



股票代號：1783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C.

一〇五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bi.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陳松青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28-7222

電子郵件信箱：Scchen@mb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智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328-7222

電子郵件信箱：JamesHsu@mbi.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八路 17 號

電話：(02)2298-2345

林口生醫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88 號

電話：(03)328-7222

台南保養品廠：

地址：台南市西港區港東村八份 102 號

電話：(06)795-46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書琳、施錦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b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2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已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經營結果	226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6
五、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指導與鞭策，表達最高之謝意，茲將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6,388 仟元，較 104 年度 261,469 仟元增加 74,919 仟元，成長 28.6%。其中生醫產品事業部營收 174,080 仟元，較 104 年 117,866 仟元增加 56,214 仟元，成長 47.7%，主要係拓展國外新客戶營收增加所致。另外，保養品事業部營收 162,308 仟元，較 104 年 143,603 仟元，增加 18,705 仟元，成長 13%，主要係國外代工客戶營收增加所致。

105 年度營業成本為 201,471 仟元，較 104 年度 169,938 仟元，增加 31,533 仟元(19%)，主要係因營收增加，以致營業成本較 104 年增加為高；105 年營業費用為 146,229 仟元較 104 年度 152,055 仟元，減少 5,826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491 元，較 104 年度待彌補虧損 63,363 仟元，損失減少 50,872 仟元。

生醫事業群方面，繼 2014、2015 年共計取得 6 項高階醫材產品國內外認證之後，2016 年更一舉取得 3 項具有高度市場需求之產品的中國上市許可，分別是膚美登 Formaderm 真皮填補劑、癒立安 HealiAid 膠原蛋白傷口敷料與富瑞密 Foramic 骨骼填補顆粒；此外，重點產品-樂節益 ArtiBest 關節內注射劑(一劑型)，也在 2016 年 10 月通過台灣上市許可，使得本公司在關節內注射劑產品佈局已具有完整的高低階產品線。在市場開拓方面，甫於 2016 年 4 月取得中國上市許可的膚美登 Formaderm 真皮填補劑，和康生技將與譽衡藥業(中國上證 002437)聯手經營中國醫美市場，搶佔皮膚填補劑市場的龐大商機。和康生技與譽衡藥業簽訂之中國經銷合約，除了可以收取經銷權利金之外，更已保證未來 5 年之最低銷售量，合計經銷權利金與保證銷售量將為和康生技帶來大幅營收成長，為和康未來在醫美市場的開拓奠定重要基礎。和康公司的生醫產品事業自 2005 年通過第一項產品-富茂骨之美國 FDA 產品認證、2007 年引進美國那斯達克上市之醫材公司 NuVasive, Inc. 入股和康後，經過多年來的持續努力，和康公司生醫產品線已經擴展至骨科、眼科、牙科、皮膚癒傷科及醫美整形外科等領域。累計至 105 年底，總計完成 18 項第二/第三等級醫材產品之商品化，取得台灣 TFDA、美國 FDA、中國 CFDA、歐盟 CE 及新加坡 HSA 共 34 張第二/第三等級植入式醫材產品證照。

保養品代工業務方面，國外客戶出口業務持續成長且營業佔比已超出國內客戶出貨金額，

且因應業績增長需求，於 105 年第四季擴增 3 條面膜產線。業務拓展部分，也聚焦品牌型客戶，成功協助客戶開發新品項共計 10 項，加深客戶對和康代工的黏著度。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和康公司十多年來精心耕耘生物醫材技術及產品的開發，雖然已經建立良好基礎，然而生技醫療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仍需持續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於技術、產品及市場之開發。為謀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掛牌上市(股票代號：1783)，和康公司在進入資本市場之後，將更有利於和康公司在國際上競爭，也可為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帶來正向的動能，讓台灣生技醫藥相關股市更豐富、多元及活潑，進而帶動台灣生技醫藥產業之興旺及活絡。其他營業計畫規劃如下：

1. 生醫產品

在 2017 年，和康公司的生醫事業群將持續擴增產品線、深化系列產品的完整度、強化重點市場的佈局與經營。在中國市場方面，已上市的維視愛 ViscAid 眼科黏彈劑、膚美登 Formaderm 真皮填補劑、癒立安 HealiAid 膠原蛋白傷口敷料與富瑞密 Foramic 骨骼填補顆粒四項產品，和康公司將增加行銷人力與資源投入，偕同各級經銷商共同深耕市場，建立和康生醫產品品牌口碑以及擴大產品營收；在台灣市場方面，近幾年已成為營收主力的關節內注射劑，在一劑型關節內注射劑樂節益 ArtiBest 正式在台灣上市之後，已成為少數具有完整系列產品(包含一劑、三劑、五劑)的公司之一，預期將能夠顯著地提升和康關節內注射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在 2017 年的產品佈局方面，將聚焦於國際性的產品認證，骨科與整型外科產品線持續投入如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潛力市場，以及關節內注射劑與人工骨材產品進軍歐盟市場，預計在 2017 及 2018 年將陸續取得上市許可。此外，針對極具高度成長動能之中國皮膚填補劑市場，和康公司已開展後續系列產品的認證，預計在 2017 年 7 月即將開展芙媠亮 Formaderm Young 皮膚填補劑的上市前臨床試驗，預期在推出第二代產品後能夠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和康公司自從 2007 年骨科填料產品富茂骨透過 NuVasive Inc. 外銷至美國，奠定了和康生醫事業群的第一個營收支柱。2010 年骨科關節注劑產品安節益的量產技術建立，形成和康生醫事業群的第二個營收支柱。2013 年整形外科皮膚填補產品膚美登的上市為和康生醫事業群建立了第三個營收支柱。2014 年 3 月 31 日維視愛獲得中國認證通過，奠立開拓中國市場的基礎，為和康生醫事業群建立了第四個營收支柱，甫於 2016 年取得中國上市許可的膚美登 Formaderm 真皮填劑產品、癒立安 HealiAid 膠原蛋白傷口敷料與富瑞密 Foramic 骨骼填補顆粒三項產品，預期也將陸續成為和康生醫事業群的主要營業支柱。此外，由於醫材產品的國際市場開拓，除了產品需獲得當地國的認證通過外，臨床使用的療效更是醫院採用的重要考量，因此和康生醫事業群今年啟動包括骨科安節益、以及整型外科芙媠亮等 3 項醫材產品的臨床試驗以利和康醫材產品國際市場的開拓。此外，

在製程產能的改進方面，隨著市場出貨的增加，和康生醫事業群也已完成華亞新廠的建置並通過台灣 GMP、ISO13485、韓國 GMP 等查廠，正式投入生產，輔以持續增設針劑充填、產品包裝等自動化產線，大幅提升生產產能與品質，做為市場銷售成長的最有力後盾。

2.消費性產品

保養品事業部持續深耕國內外保養品與面膜的 OEM/ODM 市場，其成長與發展的重點說明如下：

1.加強新劑型開發速度：因應保養品消費習性趨勢，消費者喜好變化快速且多受韓國潮流影響，商品的生命週期循環明顯縮短，故積極派送研發人員參加國外美容展觀摩交流，跟上流行趨勢，提供多元化的商品類型。

2. 新生產設備投資：如同新技術的開發，新的機具設備投資也是提供客戶獨特性商品很重要的關鍵。新增設的 3 條面膜產線，除了持續提升工廠稼動率，朝向精準生產、降低耗損，預計購買新型自動充填機具，除可提供現行試用包類型商品的產能，更可提供客戶多元化包裝選擇。

3.海外業務拓展：105 年外銷營業狀況樂觀，且此趨勢預計今年仍會持續增加，故針對新客戶、新商品，甚至新地區將繼續透過海外參展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強化核心能力

和康生技公司的核心技術是以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以及磷酸鈣生物陶瓷為主的材料開發成醫療產品來修復或取代人體的器官功能。未來和康公司將持續深耕此一市場創新附加價值新產品，期許和康具備有與國際一流醫材大廠相當的技術與產品，並創造顯著的營收。

2.配合策略伙伴，開發商品化較快之短打產品群，以建立營收基礎

和康公司是一家以技術開發為基礎的公司，營運範圍廣泛，涵蓋生醫產業各科別及保養品產業，目前和康積極策略連盟並結合有實力的通路夥伴，發展 E 化服務的優勢，提供更全面性的服務，深化合作關係。

3.積極拓展市場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器材產品銷售市場除了台灣，逐漸拓展至美國、歐洲、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因此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行銷資源開拓市場。具體的作法包括下列事項：

- (1)選擇有行銷能力及配合度佳的通路夥伴共同開拓市場
- (2)擴大與國際教學醫院合作
- (3)參加國際醫材展覽
- (4)在醫學雜誌刊登廣告

無論是生醫產品或美容保養品，和康目前的發展仍以研發、生產製造為主軸，然而隨著市場日益競爭，和康將逐步延攬高階人才，強化生醫廠及保養品廠的品質系統，厚植產品研發技術，強化核心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奠立拓展國際市場的基礎，以能加速擴大營運規模，創造營收及毛利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及產品，產業進入門檻較高，並且市場環境變化快速，且其中變因非常多，為追求公司持續穩健成長，和康未來將秉持【多品牌經營】、【多通路經營】及【多國市場經營】三方並進的發展策略，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有效分散風險，並於未來在國際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要為股東創造利潤、為台灣生技產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感謝股東們支持及賜教，敬祝各位健康如意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0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87 年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88 年	1. 進駐陽明大學生醫材料研發中心 2. 完成外科手術止血敷材製程開發
民國 89 年	完成注射式膠原蛋白原型開發
民國 90 年	1. 進駐台北醫學大學組織工程研發中心 2. 完成骨科填料製程及產品原型開發 3. 膠原蛋白組織工程應用技術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審查 4. 膠原蛋白生物醫學材料產品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民國 91 年	1.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研發管理制度評等為 A 級績優公司 2. 設置台北生醫 GMP 工廠及研發實驗室 3. 自有品牌 BIOFLASH 系列產品上市
民國 92 年	1. 台北生醫廠通過 ISO 9001/13485 品質系統認證 2. 台南保養品工廠擴建完成
民國 93 年	1. 與美國醫材通路商進行產銷策略合作 2. 透明質酸產品獲 GMP 認可登錄 3. 生醫產品富瑞密 Foramic 陶瓷顆粒骨填料通過衛生署查驗登記許可 4. 自有品牌保養品與國內知名廠商異業結盟
民國 94 年	1. 生醫產品維視愛 VisCAid 眼科黏彈劑通過衛生署查驗登記許可 2. 生醫產品富茂骨 Formagraft 骨填料通過美國 FDA 510(k) 販售許可
民國 95 年	1. 生醫產品安節益 ArtiAid 關節注射劑通過衛生署查驗登記許可 2. 自有品牌保養品 Dr. Neo 上市
民國 96 年	1. 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 NuVasive Inc. 現金投資入股 2. 生醫產品富茂骨 Formagraft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行政院/時代 3. 基金會第一屆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優選獎 4. 台南保養品廠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民國 97 年	「可注射式骨填充材料應用技術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審查
民國 98 年	1. 生醫產品富茂骨 Formagraft 骨填料獲衛生署上市許可 2. 生醫產品安節益 ArtiAid 關節注射劑獲歐盟(CE)販售許可 3. 生醫產品富瑞密 Foramic 陶瓷顆粒骨填料獲歐盟(CE)販售許可 4. 生醫產品維視愛 VisCAid 眼科黏彈劑獲歐盟(CE)販售許可 5. 台北生醫廠以無缺失紀錄通過美國 FDA 查核 6. 再獲行政院/時代基金會之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優選獎 7. 台南保養品廠通過台灣化粧品 GMP 及 ISO9001:2008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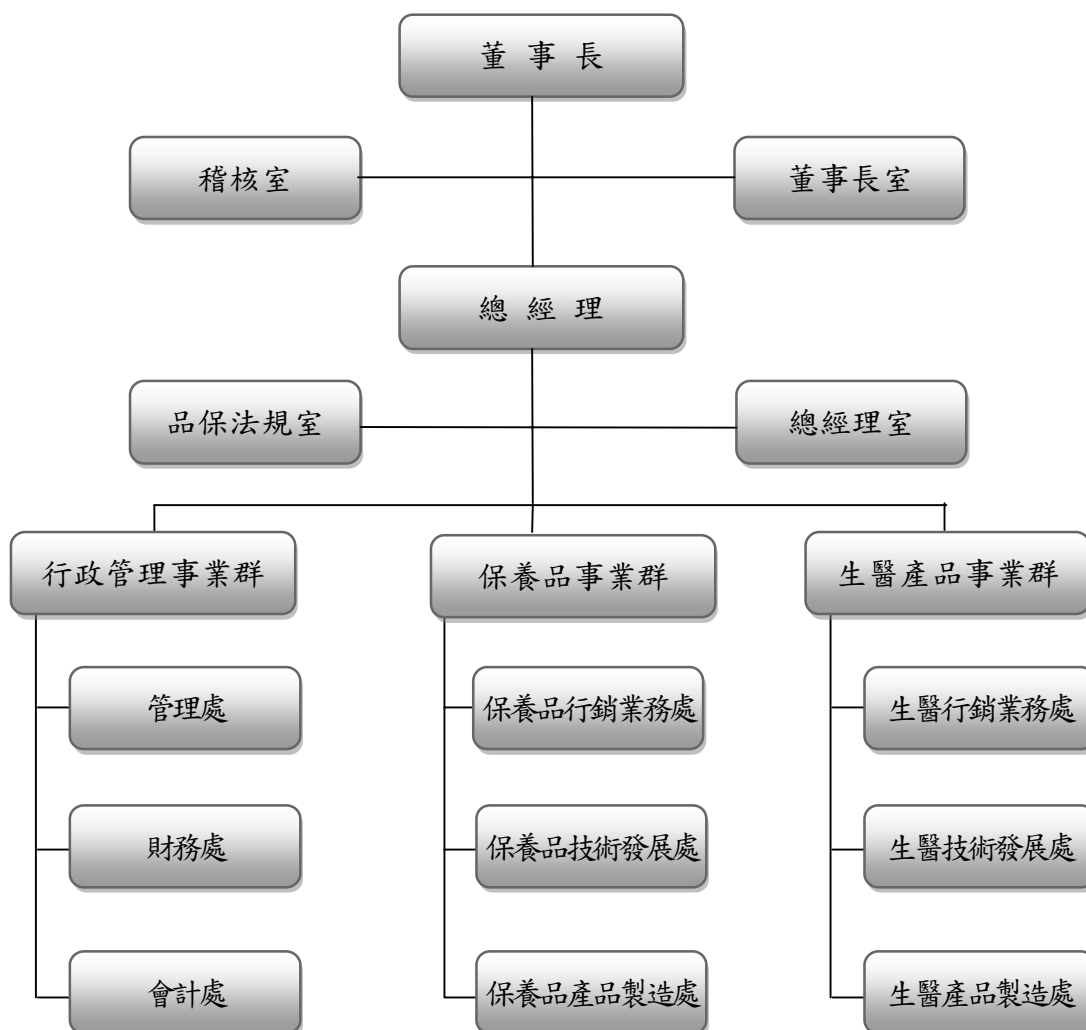
- 民國 99 年
1. 完成新台幣 1.8 億元現金增資
 2. 取得礦化膠原蛋白專利及技術
 3. 取得經濟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資格
 4. 生醫產品速吉安 Surgi Aid 膠原蛋白傷口敷料獲得衛生署上市許可
- 民國 100 年
1. 股票公開發行
 2. 股票興櫃掛牌
 3. 生醫產品速吉安 Surgi Aid 膠原蛋白傷口敷料獲美國 FDA 510(k) 販售許可
 4. 生醫產品敷美安 FormaAid 膠原蛋白膜獲得台灣衛生署上市許可
 5. 生醫產品齧即安 GingivAid 膠原蛋白骨科填補物獲得台灣衛生署上市許可
 6. 生醫產品優節益 ArtiAid plus 關節注射劑獲歐盟(CE)販售許可
 7. 「可吸收磷酸鈣陶瓷及新型磷酸鈣骨水泥產品應用技術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審查
 8. 醫美自有品牌 Neo Renée 系統通過 29 品項進口中國許可證
 9. 醫美自有品牌 BIOFLASH 於台北 101 金融大樓設立專櫃
- 民國 101 年
1. 與美國 NASDAQ 上市 Exactech 公司簽訂 Chondroplug 製程確效及委託製造合作契約
 2. 與台灣大學牙醫學院合作開發新型複合生醫陶瓷
 3. 參與外貿協會之品牌輔導計畫
 4. 保養品 27 品項取得 MIT 微笑標章
 5. 台南保養品廠通過 ISO 22716 : 2007 認證
 6. 醫美自有品牌保養品於開架通路銷售
- 民國 102 年
1. 完成新台幣 2.25 億元現金增資
 2.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意見書
 3. 威力骨可吸收性磷酸鈣陶瓷(Maxi Bone Calcium Phosphate Ceramic)獲得台灣衛生署上市許可
 4. 膚美登真皮填補劑(Formaderm Dermal Filler Injection)獲得台灣衛生署上市許可
 5. 生醫骨科產品富瑞密骨骼填補顆粒(Foramic Bone Substitute Granules)及皮膚科產品癒立安膠原蛋白敷料(Heal i Aid Collagen Wound Dressing)獲得新加坡 HSA 上市許可證
 6. 生醫桃園華亞科工業園區新廠破土動工
 7. 生醫產品齧即安 GingivAid 膠原蛋白骨科填補物獲得新加坡 HSA 上市許可
 8. 敷美安膠原蛋白膜 (FormaAid Collagen Membrane)及齧即安膠原蛋白骨填補物 (GingivAid Collagen Bone Graft)獲得新加坡 HSA 上市許可
 9. 優節益關節內注射劑(ArtiAid Plus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獲得台灣衛生署上市許可
 10. 富骨定骨骼填充物 (Formasetin Bone Void Filler)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上市許可
 11. 辦理上市前增資 77,9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840,000 元
 12. 102. 12. 20 正式上市掛牌上市

- 民國 103 年
1. 護視安玻璃體替代物 (PreviscAid Ophthalmic Viscoelastic) 獲得台灣衛生署上市許可
 2. 芙媞亮皮膚填補劑 (Formaderm Young Dermal Filler Injection) 獲得台灣衛生署上市許可
 3. 維視愛眼科黏彈劑 (ViscAid Ophthalmic Viscoelastic) 獲得中國 CFDA 上市許可
 4. 優節益關節內注射劑 (ArtiAid Plus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獲得新加坡 HSA 上市許可
 5. 維視愛眼科黏彈劑 (ViscAid Ophthalmic Viscoelastic) 獲得新加坡 HSA 上市許可
- 民國 104 年
1. 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7,910,000 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7.1225 元，合計新台幣 214,538,975 元。
 2. 生醫廠通過美國 FDA 二度派員實地查廠。
- 民國 105 年
1. 「注射用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 FORMADERM DERMALFILLER INJECTION」產品，取得中國 CFDA 上市許可證。
 2. 「注射用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 FORMADERM DERMALFILLER INJECTION」產品，取得中國 CFDA 上市許可證。
 3. 「口腔用膠原蛋白基質 HEALIAID COLLAGEN WOUND DRESSING」產品，取得中國 CFDA 上市許可證。
 4. 「富瑞密骨骼填補顆粒 FORAMIC BONE GRAFT SUBSTITUTES」產品，取得中國 CFDA 上市許可證。
 5. 「樂節益關節內注射劑 ARTIBEST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產品，取得台灣 TFDA 上市許可證。
 6. 華亞新廠通過台灣 GMP、ISO13485、韓國 GMP 實地查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 綜理公司各部門功能職責之落實，整體策略目標與政策推動，並督導協調各單位執行及達成 3. 營數據分析、檢討與改善提案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記錄之正確性、可靠性及有效性 2.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稽核計劃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提高組織效能，降低公司風險
品保法規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提供最佳且最有效率之品質管理 2. 推動全員品管之經營理念及管理公司製程變更作業 3. 品質系統維護及法規事務
行政管理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制度建立及成本控制、財產盤點、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 2. 財務規劃、投資/融資管理、資金及預算管理與控制 3. 建立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制度、推動企業文化 4. 管理與規劃教育訓練與發展 5.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配置適當人力資源與組織規劃 6. 資訊系統、電腦網路系統規劃與建置 7. 資料庫管理、網路系統安全管理及維護、災害回覆及備援計劃之建置 8. 電腦化流程設計與執行方案評估規劃 9. 原物料之採購作業，確保採購項目之品質、交期和價格競爭 10. 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技術製程能力等評鑑遴選 11. 各項總務事務性採購 12. 各項總務事務執行，固資及保管品之管理
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企劃及銷售管理 2. 業務的拓展 3. 公司自有品牌的行銷 4. 客戶服務及管理
產品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能規劃 2. 產品生產製造 3. 生產技術之改進
技術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 2. 技術資訊提供與分享 3. 核心技術項目建立與進度控管 4. 專案執行與管理 5. 原物料之採購作業，確保採購項目之品質、交期和價格競爭 6. 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技術製程能力等評鑑遴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91.07.29	6,352,061	9.06	6,284,061	7.98	—	—	—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榮譽法學博士、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總統府資政、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長、財政部長	Sino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資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勤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皇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代表人: 徐立德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100.05.25	1,403,939	2	1,335,939	1.70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細菌學系博士、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美國紐約大學兼任副教授、美國上市生技公司 Applied Microbiology Inc 研發主任、美國冷泉港研究室研究員、神隆生技公司副總經理兼營運長、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 GMP 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代表人: 張立言	男	中華民國				572,094	0.82	608,094	0.77	--	--	--	--			--		
董事	代表人: 李綉媛	女	中華民國	104.06.22	2年	104.06.22	--	--	--	--	--	--	--	美國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經濟系碩士 中加顧問公司總經理 中加顧問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永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中加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中信證券 國際部 證券分析師 工研院電子所 計畫管理師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100.05.25	1,010,767	1.44	1,010,767	1.28	--	--	--	--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復華金控公司董事長、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財政部常務次長、財政部證管會主委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代表人:張昌邦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張樑	男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102.06.18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富利食品(股)公司董事長(已合併解散)、怡和餐飲(股)公司董事長(已於2016年2月12日更名為富利餐飲(股)公司)、台橡(股)公司董事(已卸任)、宜家家居(股)公司董事、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申豫投資(股)公司董事(已卸任)、申達(股)公司董事(已卸任)、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將於2017年6月16日卸任)、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4.12.25	1.5年	104.12.25	7,910,000	10.04	7,910,000	10.04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碩士 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董事長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總裁、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99.HK)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陳啟宇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鄧世雄	男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100.05.25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社團法人台灣天主教長期照顧機構協會理事長、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執行長、天主教單國璽基金會執行長、天主教耕莘醫院院長、天主教耕莘醫院行政副院長、研發副院長、醫療副院長、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院長、台大醫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院放射科兼任主治醫師、台大醫學院兼任講師、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醫學中心放射線科訪視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鄧泗堂	男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100.05.25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專業副教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中國工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輔仁大學講師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晟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陳仲奇	男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97.06.23	436,000	0.55	436,000	0.55	27,000	0.03	--	--	東吳大學企管系、台北大學國際企業管理EMBA、英商Maridian VAT Reclaim Inc.經理、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美商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McKinsey&Company)/分析師、國科會業界科專審核委員、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講師、證券及期貨高級營業員執照	蘇州介觀智造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艾瑟(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侯福仁	男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100.05.25	70,000	0.1	120,000	0.15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台中地檢署檢查官、基隆地方法院庭長	律師	--	--	--
監察人	謝三連	男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91.07.29	64,509	0.09	64,509	0.08	--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國際扶輪3520地區前總監、國際扶輪前理事、台北市童軍會理事、紅十字會總會常務理事	松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松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經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矽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戴水泉	男	中華民國	103.06.16	3年	94.06.24	439,045	0.63	479,045	0.61	27,241	0.08	--	--	東南工專	審文國際(股)公司總經理、競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益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競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MAXFIRST LIMITED 董事 PROSPER PLUS LIMITED 董事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6%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6%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6%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維信有限公司 20.53%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 東裕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5.86%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86% 英屬蓋曼群島商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5.86%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 加拿大商 Scotia Capital Inc. 5.00% 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69% 資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3%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加坡商維信有限公司	OVERSEA CHINESE BANK NOMS PTE LTD 63.20%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 LTD - PARTICIPATING FUND 15.90% LEE FOUNDATION STATES OF MALAYA 4.10% LEE SEOK CHEE 1.80% ENG SIU-LAN SIBYL 1.70% HL BANK NOMINEES (S) PTE LTD 1.40% 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 LTD - S'PORE LIFE INSURANCE FUND 1.30% 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 1.30% 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 LTD - SHAREHOLDER'S FUND 1.00% LEE FOUNDATION 0.80%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立言 16.67% 劉曾華 16.67% 王文杰 16.67% 郭土木 16.67% 施明豪 16.67% 林建甫 16.67%
東裕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任生 86.31% 王武卿 3.61% 蔡佳樺 6.48% 王筱卿 3.61%
英屬蓋曼群島商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VentureTech Alliance, LLC 50%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好實業(股)公司 7.85% 元捷投資(股)公司 3.86% 裕捷投資(股)公司 2.87% 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55% 台萃投資有限公司 1.8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1%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0% 德意志銀行 1.27% 維多利亞投資銀行 1.1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2%
加拿大商 Scoti aCapital Inc	Scotia bank 100%
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豐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92.43% 張宏豪 1.89%
資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 徐立德 16.33% 張昌邦 10.17%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 10.7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何政廷 2.81%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8% 何榮庭 2.30% NEW TALENT LIMITED 2.28% 何敏廷 2.07% 曜丞實業公司 1.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3%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1%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1%
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5% 啟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5% 辜成允 2% 辜啟允遺產管理人賴聖星 2% 林瑞慧 0.5% 李瓊珠 0.5%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崇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2% 黃政旺 27.55% 黃吳珍 6.89% 黃教漳 2.69% 黃教信 2.62%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 78.92% 侯玉書 8.02%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0.1% 陳由賢 7.95%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7.25% 台南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6.7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 6.62% 郭錦碧 6.51% 陳胡雅香 5.99% 鄭壽慶 5.92% 鄭文隆 5.02% 陳由哲 4.86%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集團 38.6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6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1%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 新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3%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6%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0.79% 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0.67%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家	
	條件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業務與公司業務之國家領事及專業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昌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鄧世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鄧泗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陳仲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侯福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謝三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戴水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松青	男	中華民國	104.07.17	277,560	0.35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	—	—	—
副總經理	熊舒方	女	中華民國	105.12.01	—	—	—	—	—	—	CUNY-Baruch College MBA 美國 台灣大學 社會學系 Melvita 蜜葳特(股)公司行銷經理/蜜珂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ing Manager / SPM/東森購物有限股份公司 Assistant Product Manager/肯夢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ing Executive/奧美公關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 Executive	—	—	—	—
副總經理	徐智強	男	中華民國	103.03.18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中興大學企管系 學士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專員、法商惠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美商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員	—	—	—	—
副總經理	賴柏宏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74,457	0.09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葯物傳輸研究員	—	—	—	—
協理	劉淑治	女	中華民國	104.04.13	—	—	—	—	—	—	清華大學 EMBA/嘉南藥專保健藥學 景德製藥協理、廠長、代理總經理/濟生化學製藥經理、協理、廠長、	—	—	—	—
協理	張示農	男	中華民國	105.09.01	—	—	—	—	—	—	University of N Alabama MBA 光寶科技 Senior Manager/優盛醫學業務協理/國聯光學 Sales Engineer/訊碟科技 Sales Market Executive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環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	-	-	-	-	-	30	30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
董事	中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言	2,160	2,160	-	-	-	-	25	25	(17.84)	(17.84)	-	-	-	-	-	-	-	-	(17.84)	(17.84)	-
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昌邦	-	-	-	-	-	-	30	30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
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張樑	-	-	-	-	-	-	30	30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
董事	陳仲奇	-	-	-	-	-	-	20	20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中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	-	-	-	-	-	100	100	(0.82)	(0.82)	-	-	-	-	-	-	-	-	(0.82)	(0.82)	-
董事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鄧世雄	360	360	-	-	-	-	50	50	(3.35)	(3.35)	-	-	-	-	-	-	-	-	(3.35)	(3.35)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360	360	-	-	-	-	110	110	(3.84)	(3.84)	-	-	-	-	-	-	-	-	(3.84)	(3.84)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昌邦、張樑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宇 陳仲奇、鄧世雄、鄧泗堂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昌邦、張樑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宇 陳仲奇、鄧世雄、鄧泗堂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昌邦、張樑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宇 陳仲奇、鄧世雄、鄧泗堂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昌邦、張樑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宇 陳仲奇、鄧世雄、鄧泗堂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言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言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言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侯福仁	-	-	-	-	30	30	(0.24)	(0.24)	-
監察人	謝三連	-	-	-	-	30	30	(0.24)	(0.24)	-
監察人	戴水泉	-	-	-	-	85	85	(0.69)	(0.69)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侯福仁、謝三連、戴水泉	侯福仁、謝三連、戴水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 105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松青													
副總經理	熊舒方	5,140	5,140	-	-	933	933	-	-	-	-	(49.58)	(49.58)	-
副總經理	徐智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松青、熊舒方、徐智強	陳松青、熊舒方、徐智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5年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年度之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70	2,070	(3.28)	(3.28)	3,275	3,275	(26.74)	(26.74)
監察人	110	110	(0.17)	(0.17)	145	145	(1.18)	(1.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11	8,111	(12.88)	(12.88)	6,073	6,073	(49.58)	(49.58)

2.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給付。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為考量給付。
4.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會依據將來環境變化適當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6	0	100%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言	6	0	100%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6	0	100%	
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昌邦	6	0	100%	
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樑	6	0	100%	
董事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宇	4	1	66%	
董事	陳仲奇	5	1	83%	
獨立董事	鄧世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鄧泗堂	6	0	100%	
監察人	謝三連	6	0	100%	
監察人	戴水泉	5	0	83%	
監察人	侯福仁	6	0	100%	

2.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本公司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並定期召開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及詳實製作議事錄。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 ，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謝三連	6	100%	
監察人	戴水泉	5	83%	
監察人	侯福仁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目前設有一位監察人，並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 會計師固定於年報及半年報查核情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確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進行相關作業規範及管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董事皆為行業之專業人士如醫師、法官及會計師等，並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另外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目前規劃中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多家國內上市櫃公司，獨立性可受公評，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及財務部單位負責公司治理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供應商、客戶、投資人關係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確實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外，加強建立互動溝通與員工建立有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重視投資者反映之意見並妥善處理之。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置穩定供應鏈，且充份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 (5)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A. 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B. 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創造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6)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 (8)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3485及GMP認證，及取得各國FDA產品認證。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因應可能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列入106年加強項目如下：

(一) 維護股東權益

1. 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二) 平等對待股東

1. 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2. 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 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4. 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三) 強化董事會結構

1. 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2. 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3. 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提升資訊透明度

1. 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2. 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3. 公司網站揭露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4. 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五)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 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3. 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立德	103/06/16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是	
			105/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立言	103/06/16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是	
			105/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企業併購的法律問題：董事會的義務與責任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昌邦	103/06/16	105/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巴黎氣候協定對於企業的衝擊	1.5	是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說明	1.5		
			105/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修法對公司之影響	1.5		
			105/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租稅議題趨勢解析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樑	103/06/16	105/01/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3.0	是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之法律責任暨鑑識會計探討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綉媛	104/06/22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是	
			105/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啟宇	104/12/25	-	-	-	-	-	
董事	陳仲奇	103/06/16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否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獨立董事	鄧世雄	103/06/16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否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03/06/16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是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3.0		
			105/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監察人	謝三連	103/06/16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是	
			105/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3.0		
監察人	戴水泉	103/06/16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是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0		
監察人	侯福仁	103/06/16	10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是	
			105/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世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劉曾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鄧泗堂	3	0	100%	
委員	鄧世雄	3	0	100%	
委員	劉曾華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待董事會通過執行。</p> <p>(二)積極宣導中</p> <p>(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行政管理事業群兼責</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考核制度，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前積極宣導中。</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 積極宣導中</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p> <p>(二)本公司為牛筋萃取膠原蛋白，並製成相關產品，並無相關違反相關環保規定。</p> <p>(三)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不大。</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早已建立「工作規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二)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提供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提供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p> <p>(五)配合公司目標，充實員工之知識，會不定期舉辦訓練課程。</p> <p>(六)設有客戶服務單位，並有專職人員處理相關問題。</p> <p>(七)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會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有其供應商評鑑及其管理辦</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p>(六)無重大差異</p> <p>(七)無重大差異</p> <p>(八)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法，進行管理。 (九)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有其供應商評鑑及其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本公司已建立中英文網站，重要財務及業務資訊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本公司將視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待董事會通過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至牛筋萃取膠原蛋白，並製成相關產品，並無相關違反相關環保規定。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員工工作守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其中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p> <p>(二)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員工工作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依辦法對新進員工訓練皆有進行宣導。同時建立風險預防作業流程，定期彙報執行情形。</p> <p>(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道德準則。</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公司與營業伙伴進行正式交易活動前，會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序，以兼督及管理。</p> <p>(三) 公司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專人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p> <p>(四) 本公司要求同仁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需遵守，並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p> <p>(五) 確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如：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課程及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與「營業秘密法」法規等。</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公司提供檢舉信箱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p> <p>(二) 管理辦法中明規定明確作業程序，對當事人應採保密作業。</p> <p>(三) 公司抱持開放態度鼓勵員工呈報不當行為，亦得以匿名方式由專設信箱檢舉，保護檢舉人。</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已架設網站，也積極規劃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列入網站。</p> <p>(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員工教育訓練時告知全體員工1. 廉潔經營：(1)避免個人工作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人來往產生的利益衝突。2. 無不正當收益：(1)不容許全體同仁藉由不當方式取得利益。(2)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3)全體同仁在接受餽贈或招待前，皆需事先呈報部門最高主管，並經核可後始得行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詳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 34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立德



總經理：陳松青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類別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5.6.24	1.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不適用。
		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董事會通過之重大決議事項
105.02.17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案。
105.03.22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正「公司章程」案。 5. 本公司擬訂定「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案。 6. 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案。 7. 資遣自有品牌業務部協理案。
105.08.05	董事會	1.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謹提請討論。 2. 擬追認本公司代理總經理陳松青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真除案，謹提請討論。 3. 本公司保養品事業群代理副總經理熊舒方真除案，謹提請討論。 4. 本公司生醫產品業務處資深經理張示農晉升協理案，謹提請討論。 5.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案，謹提請討論。 6.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增訂案，謹提請討論。
105.12.27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案，謹提請討論。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討論。 3.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任免案，謹提請討論。 4. 本公司擬續聘高煌凱先生擔任本公司顧問案，謹提請討論。 5.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發放金額，謹提請討論。
106.03.21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討論。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討論。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討論。 4.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討論。 5. 本公司擬變更營業地址案，謹提請討論。 6. 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7. 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討論。 8. 受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

會議日期	類別	董事會通過之重大決議事項
		其他必要事項案，謹提請討論。 9. 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10. 擬訂定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案，謹提請討論。
106.05.10	董事會	1. 審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謹提請討論。 2. 擬提本公司生醫技術發展處協理賴柏宏晉升生醫技術發展處副總經理案，謹提請討論。 3. 擬籌設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子公司案，謹提請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政管理事業群 資深經理	黃雅玫	101/12/11	106/01/0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施錦川	105 全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8.05(董事會決議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機制，自105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變更為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書琳、施錦川
委任之日期	105.08.05(董事會決議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	—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立德	—	—	—	—
副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立言	2,000	—	—	—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綉媛	—	—	—	—
董事	陳仲奇	—	—	—	—
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昌邦	—	—	—	—
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樑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2)	—	—	—	—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2) 代表人: 陳啟宇	—	—	—	—
獨立董事	鄧世雄	—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監察人	謝三連	—	—	—	—
監察人	侯福仁	—	—	—	—
監察人	戴水泉	—	—	—	—
總經理	陳松青	(18,000)	—	—	—
副總經理	徐智強	—	—	—	—
副總經理	熊舒方	—	—	—	—
副總經理	賴柏宏	(27,000)	—	(13,000)	—
協理	劉淑治	—	—	—	—
協理	唐功盛(註 1)	—	—	—	—
協理	張示農(註 2)	—	—	—	—
會計主管兼財務 主管	黃雅玫(註 3)	—	—	—	—

註 1: 105.03.31 辭任

註 2: 105.09.01 就任

註 3: 106.01.01 辭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7,910,000	10.04%	—	—	—	—	—	—	—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宇	0	0%	—	—	—	—	—	—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84,061	7.98%	—	—	—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徐立德 董事長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立德	0	0%	—	—	—	—	—	—	—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73,230	5.68%	—	—	—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徐立德 董事長	—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6,971	5.37%	—	—	—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徐立德 董事長	—
美商 NuVasive, Inc.	4,120,000	5.23%	—	—	—	—	—	—	—
戴玉勤	2,412,000	3.06%	—	—	—	—	—	—	—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1,570	1.83%	—	—	—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徐立德 董事長	—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註2)	1,382,000	1.75%	—	—	—	—	—	—	—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5,939	1.70%	—	—	—	—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徐立德 董事長	—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言	608,094	0.77%	—	—	—	—	—	—	—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綉媛	0	0%	—	—	—	—	—	—	—
蔡炳森	1,201,656	1.53%	—	—	—	—	—	—	—
蔡炳志	1,093,789	1.39%	—	—	—	—	—	—	—

註1. 持有特別股

註2. 庫藏股尚未移轉或註銷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230,000	100%	-	-	2,230,000	100%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1)	-	100%	-	-	-	100%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2	10	3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	—	—
89.03	10	30,000	300,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98,000 仟元	—	89.05.11 經(089)商第 089114639 號函核准
91.07	13	30,000	30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	—	91.08.12 經授第 0911308790 號函核准
92.12	15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92.12.31 經授中字第 09233233950 號函核准
95.12	10	40,000	400,000	37,000	37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	96.01.17 經授中字第 09631567820 號函核准
96.05	16	60,000	600,000	41,120	411,200	現金增資 41,200 仟元	—	96.06.06 經授中字第 09632228870 號函核准
99.02	20	60,000	600,000	50,120	501,200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	99.03.19 經授商字第 09901049980 號函核准
100.09	10	60,000	600,000	50,306	503,600	員工認股權 1,860 仟元	—	100.09.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260 號函核准
100.12	10	60,000	600,000	50,620	506,200	員工認股權 3,140 仟元	—	100.12.30 經授商字第 10001294180 號函核准
101.02	10	60,000	600,000	50,814	508,140	員工認股權 1,940 仟元	—	101.02.03 經授商字第 10101015680 號函核准
101.07	10	60,000	600,000	50,982	509,820	員工認股權 1,680 仟元	—	101.07.12 經授商字第 10101131590 號函核准
101.11	10	60,000	600,000	51,281	512,810	員工認股權 2,990 仟元	—	101.11.15 經授商字第 10101237920 號函核准
102.04	22.5	100,000	1,000,000	61,281	612,81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102.04.11 經授商字第 10201061770 號函核准
102.04	10	100,000	1,000,000	62,054	620,540	員工認股權 7,730 仟元	—	102.04.11 經授商字第 10201061770 號函核准
102.04	10	100,000	1,000,000	62,106	621,060	員工認股權 520 仟元	—	102.05.27 經授商字第 10201095770 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	1,000,000	62,294	622,940	員工認股權 1,880 仟元	—	102.08.20 經授商字第 10201171330 號函核准
103.01	35	100,000	1,000,000	70,084	700,840	現金增資 77,900 仟元	—	103.01.09 經授商字第 10301000640 號函核准
103.11	18.7	100,000	1,000,000	70,349	703,490	員工認股權 2,650 仟元	—	103.11.19 經授商字第 10301238900 號函核准
104.03	18.7	100,000	1,000,000	70,464	704,640	員工認股權 1,150 仟元	—	104.03.17 經授商字第 10401035200 號函核准
104.05.	18.7	100,000	1,000,000	70,837	708,370	員工認股權 3,730 仟元	—	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7100 號函核准
	23.7							
104.08	23.7	100,000	1,000,000	70,847	708,470	員工認股權 100 仟元	—	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83860 號函核准
104.11	27.1225	100,000	1,000,000	78,757	787,570	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79,100 仟元	—	104.11.27 經授商字第 10401251100 號函核准

(二)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6年4月2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847,000	21,243,000	92,09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7,910,000	-	7,910,000	私募
合計	78,757,000	21,243,000	100,000,000	

(三) 股東結構

單位：股 106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29	13,150	20	13,199
持有股數	—	—	23,192,517	42,869,370	12,695,113	78,757,000
持股比例	—	—	29.45%	54.43%	16.12%	1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28日

持股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佔全部股數比率
1,000 以下	8,458	20,405	0.03%
1,000~5,000	3,624	7,545,840	10.65%
5,001~10,000	552	4,492,705	6.34%
10,001~15,000	161	2,100,423	2.96%
15,001~20,000	100	1,869,551	2.64%
20,001~30,000	95	2,472,578	3.49%
30,001~40,000	48	1,728,438	2.44%
40,001~50,000	29	1,377,000	1.94%
50,001~100,000	61	4,376,933	6.18%
100,001~200,000	29	3,966,086	5.60%
200,001~400,000	19	5,058,414	7.14%
400,001~600,000	7	3,281,306	4.63%
600,001~800,000	4	2,668,399	3.77%
800,001~1,000,000	1	906,939	1.28%
1,000,001 以上	11	28,981,983	40.91%
合計：	13,199	70,847,000	100.00%

2. 特別股

106年4月28日

持股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佔全部股數比率
1,000,001 以上	1	7,910,000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6 年 4 月 28 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7,910,000	10.04%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84,061	7.98%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73,230	5.68%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6,971	5.37%
美商NUVASIVE, INC.	4,120,000	5.23%
戴玉勤	2,412,000	3.06%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1,570	1.83%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1,382,000	1.75%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5,939	1.70%
蔡炳森	1,201,656	1.53%
蔡炳志	1,093,789	1.39%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1.9	27.3	25.9
	最低	15.15	18.65	22.4	
	平均	28.19	23.28	24.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71	11.25	11.18	
	分配後	11.71	11.25	11.1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704	69,778	69,465	
	每股盈餘	(0.89)	(0.18)	(0.0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50%，其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

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無股利可分配。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配發。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會決議者：105年度因彌補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2.19~105.4.15
買回區間價格	16~3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8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143,54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8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2次授與
申報申效日期	101年03月27日金管會通過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03月20日
存續期間	3年
發行單位數	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1%
認股存續期間	104年03月20日~105年03月19日
履約方式	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4年03月20日~105年03月19日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73,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100,1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7,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3.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主係吸收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原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率僅為0.71%,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立言	377,000	0.53%	265,000	18.7-23.7	5,180,500	0.37%	112,000	18.7-23.7	2,604,400	0.16%
	副總經理	陳松青										
	副總經理	黃儀君(註)										
	協理	許筱英(註)										
	協理	賴柏宏										
	協理	劉淑珉(註)										
	經理	黃雅玫(註)										
員工	特助	陳秋米	482,000	0.68%	395,000	18.7-23.7	7,561,500	0.56%	87,000	23.7	2,061,900	0.12%
	資深研究員	李文毓										
	課長	黃麗穎(註)										
	廠長	蔡明勳										
	經理	林明德										
	經理	石晏任										
	課長	簡可欣										
	高級研究員	黃琬婷										
	經理	羅士巽(註)										
	專員	馬君倩(註)										

註：已離職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歷次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均已依進度執行完畢且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膠原蛋白純化、各項疾病基因治療之生物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醫療器材、藥品、食品、面膜、保養品之批發和機密化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B. F108011中藥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但不含中藥製劑)。
- C. F108021西藥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 D.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72化粧品批發業)。
- E.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210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F. 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940化粧品製造業)。
- G.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硝化甘油、水銀法鹼氯、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除外)。
- H.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眼鏡製造業及3329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I.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71照相機製造業、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及3321眼鏡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消費產品	143,603	54.92%	162,308	48.25%
生醫產品	117,866	45.08%	174,080	51.75%
合計	261,469	100.00%	336,38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化粧品保養品OEM/ODM

- A. 洗卸產品：洗面乳及卸妝液。
- B. 臉部保養品：化妝水、精華液、乳液、日霜、晚霜、眼霜及原液。
- C. 防曬類產品：防曬隔離霜及防曬乳液。
- D. 醫美保養產品：基礎護理、保濕、美白、抗皺、抗敏的各種功效性保養。
- E. 面膜系列產品：含各類精華液之不織布、水晶布、VT式、壓縮式及生物纖維面膜等
- F. 美體保養品：一般沐浴、去角質產品及美胸及美臀纖體系列產品。
- G. 髮妝品：洗潤護髮產品、噴霧造型品。

(2) 生醫產品

A. 骨科類

a. 富茂骨(Formagraft 膠原蛋白-陶瓷複合材料補骨填料)：

富茂骨膠原蛋白骨填料是一種用於填補四肢骨、脊椎、骨盆等骨骼系統之缺損及裂隙的合成填補料；此外，富茂骨可經由內、外固定器械的輔助而使用於荷重部位的骨缺損。富茂骨作為骨缺損填補物，在骨骼修復的過程中，會逐漸被人體自身新生骨組織融合並取代。富茂骨骨填料結合了高純度之醫療級膠原蛋白以及氫氧基磷灰石/ β -三鈣磷酸鹽 (hydroxyapatite/ β -tricalcium phosphate, HAP/ β -TCP 雙相陶瓷)兩相陶瓷顆粒 (biphasic ceramic granule)，為一種合成人工骨材，其結構與化學成份與人類海綿骨 (cancellous bone)骨基質相同，能提供骨母細胞(osteoblast cell)良好之貼附及生長之環境，具有骨傳導性(osteoconductivity)而能促進骨質新生。富茂骨在手術植入前可添加患者之骨髓(bone marrow)，骨髓中含有各種骨修復蛋白因子(bone morphological proteins)及幹細胞(stem cell)，能與富茂骨中的膠原蛋白結合，並刺激及誘導患者本身骨母細胞的移動(migration)、增生(proliferation)及分化(differentiation)，因此兼具骨傳導性及骨誘導性(osteinductivity)，能夠更有效地刺激骨質再生。根據美國 NuVasive 公司提供 113 個病人的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與骨髓混合後之富茂骨其修補骨缺損及骨再生速率與病患自體骨相同，功效可比美自體骨。本產品手術操作性佳，穩定性高，儲存方便是極為理想的合成骨填材。本產品於 2005 年通過美國 FDA 認證、於 2009 年通過台灣 TFD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及美國銷售。

b. 倍骨益(BestAid 膠原蛋白骨填補物)：

倍骨益膠原蛋白骨填補物是一種用於填補骨裂縫，以強化及修補缺損的合成填補料。倍骨益的結構與化學成份與人類海綿骨骨基質相同，能有效地提供骨母細胞良好之貼附及生長的環境，加速合成新的骨基質，完成骨組織修復。在骨組織修復的過程中，倍骨益亦可被人體吸收並逐漸被新生骨質所取代。在臨床使用上，倍骨益也能夠與病患本身血液或血小板濃厚液(platelet-rich plasma, PRP)等混合，可吸附血液中的活性物質(active substance)或生長因子(growth factor)，因而加速組織再生，更可以依據缺損之形狀或大小而任意塑形，提高臨床使用的操作性及便利性。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銷售。

c. 富瑞密(Foramic 生物陶瓷補骨填料)：

是結合 HAP 與 β -TCP 兩種醫材之優點所設計製造的骨填補材，由 60% 氫氧基磷灰石 HAP 及 40% β -三鈣磷酸鹽 β -TCP 組成的雙相磷酸鈣陶瓷。富瑞密的另一個特點是具有絕佳的雙孔洞結構。孔洞的結構主要是提供人體細胞（骨母細胞等）貼附、生長居住的空間，同時也是氧氣以及廢物代謝之通道。富瑞密的孔洞結構，60% 為大孔洞(Macropores；孔洞大小為 300-600 μ m)，40% 為微孔洞(micropores；孔洞約為 10 μ m)，在手術植入之初期，由於骨母細胞的體積(50 μ m)大於微孔洞，故無法嵌入貼附於微孔洞內（因此僅嵌入著床於大孔洞內增生繁殖），但是隨著富瑞密在體內逐漸降解，相鄰的微孔洞彼此逐漸融合而形成大的孔洞，因而提供了下一波骨母細胞貼附生長的環境，這種絕佳的雙孔洞結構與分佈提供了骨母細胞持續不斷增生的環境，也加強了富瑞密骨材的力學性能與質傳效果，更能夠加速骨組織的修復。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歐盟 CE 及新加坡 HS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歐盟、中東及東南亞銷售。

d. 富骨定(Formasetin 骨骼填充物)

目前臨床上治療骨質疏鬆症所造成之脊椎壓迫性骨折，採用填入 PMMA (Polymethylmethacrylate，又稱做壓克力或有機玻璃)及硫酸鈣骨水泥，但因 PMMA 植入成型過程中，會釋放出高溫，引起鄰近骨骼壞死且毒性過高，此材質無法為體內所吸收，無法和骨骼融合，在人體內不可吸收，日後恐有鬆脫之虞。而硫酸鈣骨水泥在人體內有分解速率過快等缺點。磷酸鈣骨水泥可解決 PMMA 及硫酸鈣骨水泥之缺點，磷酸鈣骨水泥植入體內後，因其成份與人體骨骼相近，會固化成具高強度的磷酸鈣化合物，不會釋放出高溫，引起骨骼壞死，也不會釋放出其他物質刺激人體組織，安全性高，也可被體內吸收。

和康公司所開發的可注射式磷酸鈣骨水泥，不僅具有專利保護的特殊配方，更可解決目前市售產品降解速度與自體骨再生時間不一致的缺點。本產品可注射的劑型，在臨床上可應用於各種形狀及表面不平之骨缺損或骨縫隙的填補，更可突破傳統骨材不適合用於微創手術的瓶頸，以骨科微創手術進行骨修補，降低病人疼痛，加快復原速度。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銷售。

e. 安節益(ArtiAid 透明質酸關節注射劑)

安節益關節注射劑是以微生物發酵的高純度透明質酸鈉(又稱玻尿酸)為原料，生產

製造的關節注射劑。透明質酸廣泛的分布於動物或人體的眼球玻璃體液、關節滑囊液及皮膚等組織。由於創傷性或退化性關節炎的病人關節中，關節滑囊液的透明質酸鈉含量不足而使其潤滑功能衰減，進而造成關節的疼痛。因此，安節益適合做為創傷性或退化性關節炎的關節內注射劑，可以補充關節滑囊液中的透明質酸鈉濃度，增加關節液的黏彈性，具有降低發炎反應、應力緩衝、保護關節組織、舒緩關節疼痛及改善關節活動力等功用，為退化性關節炎症狀舒解的輔助醫材產品。安節益為五劑型的關節注射液，透明質酸鈉濃度為 1.0% (wt/wt)，治療療程為五週，每週施打 1 劑，連續五週，每一療程之療效依病人狀況而定，一般功效為六至九個月。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及歐盟 CE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歐盟、中東及馬來西亞銷售。

f. 優節益(ArtiAid Plus 透明質酸關節注射劑)

優節益關節注射劑是和康公司為改善病人就醫的便利性及因應國際市場的需求，所開發之三劑型關節注射劑，與第一代產品安節益相比較，優節益之透明質酸鈉濃度提高至 1.5% (wt/wt)，因此可以減少病患於療程中所施打的次數，減少病人的痛苦及不便。優節益能長效地增加關節液的黏彈性質，具有降低發炎反應、應力緩衝、保護關節組織、舒緩關節疼痛及改善關節活動力等功用。優節益為 3 劑型的關節注射液，療程為三週，每週施打 1 劑，每一療程之療效亦為六至九個月。在相同的療效之下，優節益可以減少病人就診及施打的次數，不僅提昇病人就醫治療的便利性，同時降低醫院或診所的人力負擔。本產品已獲台灣 TFDA 及新加坡 HSA 的產品認證，已在歐盟、中東及東南亞銷售。

g. 樂節益(ArtiBest 透明質酸關節注射劑，一劑型)

樂節益關節注射劑為利用和康之透明質酸交聯技術所衍生之新一代的關節內注射劑。本產品為 1 劑型關節注射劑，能夠大幅的縮短目前臨床治療療程(目前為 5 劑或 3 劑療程)，一次療程即可消除病患的關節炎症狀。本產品上市後能夠健全和康公司完整的關節注射劑產品線(5 劑、3 劑及 1 劑)，大幅提升和康公司關節注射劑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本產品已獲台灣 TFDA 產品認證，已在台灣銷售。

B. 牙科類

a. 齧即安(GingivAid 膠原蛋白牙科填補料)：

齧即安膠原蛋白牙科填補料是一種用於填補骨裂縫，以強化及修補缺損的牙床、牙齒、牙周骨以及植牙部位之牙齒缺損的合成填補料。由於牙齒槽骨實為骨骼，因此齧即安膠原蛋白牙科填補料就其成份而言與富茂骨膠原蛋白骨填料相似，為膠原蛋白及 HAP/ β -TCP 的兩相陶瓷顆粒。齧即安結構與化學成份與人類海綿骨骨基質相同，能有效地提供牙齒骨母細胞良好之貼附及生長的环境，加速合成新的骨基質，完成骨組織修復。在牙齒組織修復的過程中，齧即安亦可被人體吸收並逐漸被新生骨質所取代。在臨床使用上，齧即安也能夠與病患本身血液或血小板濃厚液 (platelet-rich plasma, PRP) 等混合，可吸附血液中的活性物質(active substance)或生長因子(growth factor)，因而加速組織再生，更可以依據缺損之形狀或大小而任意塑形，提高臨床使用的操作性及便利性。

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及新加坡 HS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及東南亞銷售；中國認證則在申請中。

b. 敷美安(FormaAid 膠原蛋白牙科組織引導再生膜)

敷美安膠原蛋白牙科組織引導再生膜(guide tissue regeneration; GTR)是一種覆蓋於牙周缺損處之柔軟薄膜，可以引導缺損的牙周組織進行再生過程。由於牙齒新骨再生的生長速度通常較牙齦結締組織等軟組織為慢，因此牙周病治療手術後使用牙科組織引導再生膜(GTR)可以防止軟組織的侵入而造成缺損處新骨組織再生不佳的問題。牙周病手術後使用敷美安可以引導牙齦結締組織在缺損上方生長，同時維持牙周韌帶(periodontal ligament)及齒槽骨(alveolar bone)組織生長的空間，進而在牙周缺損處完成牙周組織的再生重建。敷美安膠原蛋白牙科組織引導再生膜是以高純度之醫療級膠原蛋白為基材所製備成，除了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之外，膠原蛋白更是人體組織修復的必要基質。敷美安是利用纖維型態的膠原蛋白製備，其所構成之孔洞結構與人體正常骨組織相似，能夠有效的促進細胞嵌入、生長及組織再生。此外，敷美安進一步經由本公司獨特交聯(crosslinking)技術處理來強化其手術操作性。敷美安膠原蛋白牙科組織引導再生膜可完全被人體所吸收，不需要再經過第二次手術將敷美安取出，更增加臨床使用之方便性。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及新加坡 HS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及新加坡銷售。

c. 威力骨(Maxibone 可吸收性磷酸鈣陶瓷)

威力骨可吸收性磷酸鈣陶瓷為和康公司為了改善一般市售產品在體內吸收速度太快或太慢之問題，所開發的新一代生醫陶瓷產品，臨床上可作為填充拔牙後牙孔的填補劑，亦可用來增加或重建牙周骨缺損及口腔/頷面部缺損。依據牙科臨床應用需求，合成骨填補材最佳吸收時間為三到六個月，否則將會影響骨組織的癒合或骨再生的過程，而目前國內外並無具有三到六個月內被人體吸收的生醫陶瓷產品。威力骨可吸收性磷酸鈣陶瓷產品是由二鈣磷酸鹽及氫氧基磷灰石所構成，結構與人體的海綿骨相似，具有高度的生物相容性、可吸收性和良好的骨引導性。威力骨可於三到六個月內被人體所吸收，其生物降解與吸收性能以及促進新生骨修復的速度與自體骨相似，正可改進市售產品吸收率太快或太慢之缺點，與市面上之競品有明顯的區隔性與競爭優勢。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銷售；歐盟認證則在申請中。

d. 癒立安(HealiAid 膠原蛋白傷口敷料)

癒立安膠原蛋白傷口敷料是由高純度之醫療級膠原蛋白所構成，並具有多孔狀的海綿結構(sponge-like structure)。相較於一般以纖維素(cellulose)等材料為主的癒傷敷料，膠原蛋白是皮膚組織的主要基質，在皮膚內含量高達 70%，更是傷口修復以及凝血機制重要的調控因子；其多孔狀的海綿結構能夠吸收血液與傷口分泌物，並促進血小板聚集，加速凝血及促進傷口修復，適用於一般傷口、燒燙傷或外科手術創傷應用。

癒立安膠原蛋白傷口敷料是利用纖維型態的膠原蛋白製備，其所構成之孔洞結構與人體正常皮膚組織之細胞外間質(extracellular matrix, ECM)相似，能夠有效的促進細胞遷入、生長及組織再生，可促進傷口癒合，因此本產品安全性以及止血、癒傷等效能皆優於一般市售之非膠原蛋白類癒傷產品。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及中國 CFD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及中國銷售。

C.眼科類

a. 維視愛(ViscAid 透明質酸眼科黏彈劑)

維視愛眼科黏彈劑是以微生物發酵的高純度透明質酸生產製造的眼科手術輔助醫材，適用於各類眼科手術，包括白內障摘除手術、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角膜移植手術、青光眼濾過手術及視網膜復位手術等，並於玻璃體切除及視網膜剝離兩項手術中，當做填充用玻璃體替代物質。透明質酸具有潤滑、黏彈、透明、能保護角膜內皮細胞等特性，在眼科手術中使用，有助於減少角膜內皮細胞及組織間的交互作用、維持眼球前房的深度與手術的能見度，並可在進行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前將其覆蓋於內眼晶狀體及手術儀器表面，以免於手術儀器所可能造成眼睛的創傷。而當眼科手術進行時，使用於填充眼球前後段，維視愛也能保持組織的完整性及清晰的能見度。本產品無抗原性(non-antigenic)、無熱原性(non-pyrogenic)，不會造成免疫過敏反應(non-allergic)，人體眼睛對其耐受性佳。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中國 CFDA、歐盟 CE 及新加坡 HS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中國、歐盟、中東及東南亞銷售。

b. 護視安(PreviscAid 玻璃體替代物)

不同於維視愛眼科黏彈劑為一種內聚型眼科黏彈劑，護視安玻璃體替代物是一種分散型眼科黏彈劑，除了含有較小分子之微生物發酵的高純度透明質酸之外，還加入了醫療級的硫酸軟骨素(Chondroitin Sulfate)，對於保護角膜內皮細胞、減小角膜內皮細胞及組織間的交互作用等特性更加優異。護視安玻璃體替代物亦適用於各式眼科手術，基於其潤滑、黏彈性及透明等性質，可將其覆蓋於內眼晶狀體及手術儀器尖端表面，以免於手術儀器所可能造成的創傷。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銷售。

D.皮膚/癒傷類

a. 速吉安(SurgiAid 膠原蛋白傷口敷料)

速吉安是由高純度之醫療級膠原蛋白所構成，並具有多孔狀的海綿結構(sponge-like structure)。相較於一般以纖維素(cellulose)等材料為主的癒傷敷料，膠原蛋白是皮膚組織的主要基質，在皮膚內含量高達 70%，更是傷口修復以及凝血機制重要的調控因子；其多孔狀的海綿結構能夠吸收血液與傷口分泌物，並促進血小板聚集，加速凝血及促進傷口修復，適用於一般傷口、燒燙傷或外科手術創傷應用。

速吉安膠原蛋白傷口敷料是利用纖維型態的膠原蛋白製備，其所構成之孔洞結構與人體正常皮膚組織之細胞外間質(extracellular matrix, ECM)相似，能夠有效的促進細胞遷入、生長及組織再生，可促進傷口癒合，因此本產品安全性以及止血、癒傷等效能皆優於一般市售之非膠原蛋白類癒傷產品。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美國 FDA 510K 及新加坡 HS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美國及東南亞銷售。

E.醫美整形外科

a. 膚美登(Formaderm 透明質酸真皮填補劑)：

膚美登是一種非動物性穩定型透明質產品(non-animal stabilized hyaluronic acid, NASHA)，在體內，透明質酸以膠狀型態存在於皮膚真皮層中，主要功能為幫助水份的

維持及增加皮膚的容積。而隨著年齡的增加，皮膚中的膠原蛋白及透明質酸逐漸流失，造成臉部皮膚產生皺紋，因此施打透明質酸不僅可以恢復保持水份的能力，亦可增加皮膚的體積。然而，透明質酸在自然狀態下只能維持 1-2 天就會被代謝掉。有鑑於此，和康公司透過透明質酸交聯核心技術，製造穩定型玻尿酸產品—膚美登真皮填劑，用來豐盈臉部的組織、矯正皺紋及豐唇。膚美登可以自然地融合於組織內，並在分解後被吸收的過程當中，其密度雖然會下降，但體積可保持不變，繼續維持患部輪廓直到玻尿酸完全被吸收。膚美登在體內維持的時間視病人狀況而定，一般約為六到九個月。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中國 CFDA 及新加坡 HS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中國及新加坡銷售；歐盟認證則在申請中。

b. 芙媞亮(Formaderm Young 透明質酸皮膚填補劑)

芙媞亮皮膚填補劑係和康公司醫美整形外科系列的第二項產品。芙媞亮皮膚填補劑係使用和康公司已開發之透明質酸交聯技術平台所開發的系列產品之一，不同於膚美登真皮填補劑係注射於真皮層中層，芙媞亮皮膚填補劑係注射於真皮層下層與皮下表層，以修補更深層的皮膚缺陷。本產品已通過台灣 TFD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銷售；中國認證則在申請中。

(3)自有品牌

本公司自有品牌「碧芙蕾詩(BIOFLASH)」、「妮歐荷(NeoRenee)」及「黛諾(Dr.Neo)」三個品牌產品已在昇恒昌桃園國際機場第一、第二航廈免稅商店及內湖旗艦店及藥局實體通路與網購平台等行銷通路販賣。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高強度可吸收骨水泥核心技術衍生產品

A.磷酸鈣骨水泥

可注射式骨水泥(MaxCement)為富骨定®骨骼填充物(Formasetin)的第二代產品，除了能夠搭配微創手術使用之外，更因為提高其固化後的機械強度，而能擴充其應用至受重力部位之骨缺損的修補。在臨床上的使用更可進一步結合生物活性物質，達到最好的治療效果。美國每年就有約 600 萬次的骨折發生，骨折治療醫材產品總值約達 26 億美元。本產品預計 2016 年完成開發。

(2)透明質酸交聯核心技術衍生產品

A.可注射式抗沾黏填劑

可注射式抗沾黏填劑為交聯型透明質酸產品，主要應用於防止因脊椎手術、婦科手術或肝膽腸胃手術後的沾黏情形。目前臨床上使用之抗沾黏產品為薄膜形式，在操作上常因發生沾黏部位過於分散而侷限其臨床效果。本產品為可注射劑型，適用於各種表面形狀的塗佈，大幅提高目前臨床操作的便利性。本產品未來可提供腹腔手術患者得到最佳術後復元的最好選擇。本產品已完成開發，預計 2017 年展開台灣 TFDA 認證申請。

B.皮膚填補劑

和康公司將利用透明質酸交聯技術以及膚美登真皮填補劑相關技術，開發不同粒徑

大小之皮膚填補劑，適用於不同深度之皮膚填補，以健全醫美整形外科的產品線。目前已完成全系列共 5 項產品的開發，除已上市的膚美登真皮填劑與芙媞亮皮膚填補劑之外，還有可填補皮下缺陷的芙巧蜜皮膚填補劑，以及含有麻醉劑、可進一步提升使用者舒適度的膚美登(含利多卡因)與芙媞亮(含利多卡因)，目前在台灣 TFDA 認證申請中。

C.具有骨誘導特性之新型可吸收骨材

和康公司已建置有豐富的骨科產品，包含關節內注射劑系列產品、磷酸鈣陶瓷、可注射式骨水泥以及膠原蛋白/陶瓷複合式骨材，且已在台灣、歐盟及東南亞上市銷售。為持續深化產品線，在目前具有骨引導(Osteo-conduction)特性之骨材產品的基礎之下，結合新型活性因子以及具有專利保護之特殊裝載方式，開發具有骨誘導(Osteo-induction)特性之新型骨材。本項產品係為創新性產品，國際間尚未有類似產品上市，期能藉由本技術與產品之導入，奠立和康公司開發具國際指標性醫療產品的基礎之一。本項產品技術已實際開展相關研發工作，預計 2017 年申請經濟部 A+淬鍊補助計畫，計畫於 3~4 年完成產品上市前臨床測試，接續臨床試驗以及產品上市許可申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國際生醫市場

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733 億美元，每人平均醫療器材支出約 49 美元，預估 2016 年將達 3,487 億美元，每人平均醫療支出可達 69 美元。

2008 年以來，陸續爆發了美國金融風暴與歐洲債信危機，全球經濟成長持續趨緩，促使歐美等地的整體醫療支出也相對於往年來得保守，也預期仰賴醫療給付的醫療器材產業，未來勢必會面臨價格調整的壓力。

分析各區域市場 2011~201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可發現，西歐地區成長率僅為 2.7%，主要是受到 2011 年爆發歐債危機，歐洲國家為降低國家醫療支出對於經濟負擔的影響，陸續透過相關政策來降低政府負債，如法國與德國政府即採取降低藥物與醫療器材價格的方式來降低醫療支出，其透過採取降低疾病診斷相關族群定額給付(DRG)價格，以及減少大型高階醫材設備的方式來降低整體醫療支出。由於醫療給付制度影響層面持續增加，對於重視醫療品質的歐洲而言，高性價比的醫療器材未來更容易獲得青睞。建議外銷歐洲地區的廠商，需持續觀測相關醫療制度的變革概況，以對未來產品定位與行銷佈局規劃有較通盤的考量。

美洲地區 2011~201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5%，主要與美國近期失業人數持續減少，經濟狀況持續回溫有關。由於美國長期以來醫療占 GDP 的支出比例高達 17%，對於財政造成龐大的負擔，因此在控制預算赤字的前提下，未來也將刪減醫院與醫療保險提供者的部分支出，預期給付價格調降將會率先反映在醫用耗材或洗腎耗材等非耐久材產品上，而對耐久性器材或大型設備的採購上，也將略趨保守。不過，以整體

戰後嬰兒潮的高齡人口數評估需求，未來整體醫療支出仍呈現長期穩定成長的態勢。

亞太地區 2011~201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5.6%，日本經濟成長趨緩，2011~2016 年每人每年平均醫療費用之年複合成長率僅為 0.94%，醫療器材市場的年平均成長率低於 3%。但受到新興市場經濟好轉後，帶動醫療需求大幅湧現，包含中國大陸 2009 年推動新醫改，帶動了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快速攀升，也反應在全球醫材市場的產品結構。除此之外，其他如印度、越南等國家，也陸續推動相關醫療改革政策，也帶動醫材採購需求，和日本市場間互有消長，也帶動新一波的發展機會。

中東歐與中東/非洲兩地區，2011~201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分別 11.1%與 7.3%。其中，擁有中東歐最多人口的俄羅斯市場相當受到矚目，由於當地醫療設備多數仍相當老舊，2006 年開始俄羅斯政府即積極推動醫療改革計畫，將舊有過時的醫療設備汰換舊新，由於醫療器材自給率低，主要靠進口提供，在經濟持續成長的情況下，醫療器材市場仍將蓬勃發展，值得關注。此外，波蘭、捷克等地大舉設立私人醫院，醫療器材品質需求也大幅提升，也帶動醫療器材的採購機會。整體觀之，預測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醫材市場最受關注的潛力市場，是全球廠商積極佈局的焦點所在關商機的發掘與掌握，都是未來幾年要持續掌握的重點。

全球醫療器材的產品項目，分為醫用耗材類產品(Consumables)、診斷影像類產品(Diagnostic imaging)、牙科類產品(Dental products)、骨科與植入物產品(Orthopaedic and Prosthetic)、輔助器具(Patient aids)及其他類醫材產品(Others)等六大項，有鑑於高齡化社會將帶動輔助器具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因此將輔助器具獨立列出，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2011 年，以其他類醫材產品及診斷影像類產品的占有比例為最高，分別占 30.0%及 25.8%；其次是醫用耗材類產品，約占 14.7%；再者為骨科與植入物產品，約占 13.1%；而輔助器具與牙科類產品，分別占 10.0%與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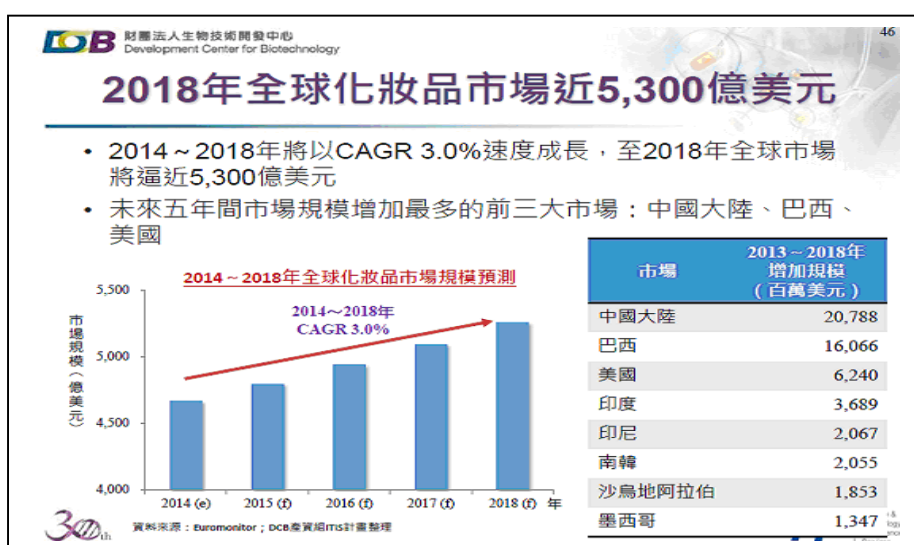
從以上分析可獲知，骨科與植入物產品是未來成長為快速的產品別，2011~20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6.3%，成長驅動力主要來自於已開發國家採用高價格之創新產品，且新興市場對於骨科療程的接受度也持續增加，而高齡化社會帶來的相關商機，預期市場會在未來持續發酵，此商機也反應在輔助器具的市場表現上，因此此產品 2011~20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也高達 5.3%。而診斷影像類產品受到已開發國家在經濟成長趨緩的情況下，將會減少相對昂貴之醫材的採購意願，但新興市場積極推動醫療改革與健全醫療建設，其在此類產品的市場占有率仍能維持一定的市場機會，2011~201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也可達 4.8%。(來源: 工研院 IEK)

本公司核心技術生物醫材的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可以應用在醫用耗材類、骨科與植入物類、牙科類、皮膚/癒傷以及其他種類。若以醫材的材料種類來看，金屬/合金類的發展已經相當成熟，未來成長有限，而天然成分例如生物細胞及高分子聚合物(如透明質酸)的成長潛力龐大。但是生物細胞的應用及商品化仍然處於相當前瞻的階段，目前全球已經商品化的產品僅約 40 項，面對臨床等法規的嚴格要求及挑戰(challenges of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以台灣生技醫療產業目前的條件要在此領域競爭並不容易，而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聚焦在生物高分子(透明質酸、膠原蛋白)及生物陶瓷類(材料科學)，

正是台灣產業比較有機會切入國際競爭的領域。

(2) 國際化粧保養品市場

針對國際保養品市場，台灣代工廠相對較具備優勢的品項就屬面膜類商品，2016 年全球保養品銷售額在面膜商品仍然是成長最多與最快速的品類，預估全球市場的規模到 2024 年可達到 3.3 億美元，從 2016-2024 年 CAGR 可達 8.7% 的速度成長。亞洲地區是面膜使用量最高的地區，2015 年市佔率約 37.9%，預計未來因人口成長與經濟因素市場規模仍是持續成長的趨勢。另外新興市場如印尼、巴西、印度與阿根廷等日漸富裕的國家，人民擁有更充足的可支配收入與生活模式的影養，可預期在保養品使用的需求也會越來越高。從市場區隔分析，男性保養品、有機保養品，雖然過去被定位為小眾市場，但是現在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個性化消費取向，也是具有消費潛力且值得開發的區塊。



(3) 國內生醫市場

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醫療器材產業我們生技產業發展最為快速的領域，2012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1,092 億元，較 2011 年成長 10%。目前台灣醫材

產值僅占全球產值的0.6%左右，在國際競爭力和地位並不高。

近年來，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重創歐美經濟，而歐美醫材廠商營運成本昂貴，歐美醫材廠商紛紛轉向亞洲國家尋求代工，和康公司替美國NuVasive公司及Exactech公司代工生產及研發就是明顯的案例，而生醫產業利潤高，即使代工也有相當高的毛利，以和康公司的經驗代工毛利達到70%以上。

近年來，中國大陸廠商崛起，對台灣企業造成極大的威脅，台灣電子業廠商在大陸的經驗殷鑑不遠。然而生醫產業攸關人體生命健康，對產品品質及生產規範的嚴格要求全球皆然，而中國大陸生技醫療企業的生產品質及工藝仍然受到先進國家的疑慮，尤其第三級植入式醫材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仍然相當薄弱，對於台灣高階醫材廠商尚不足以構成威脅。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持續成長，在十二五醫改計畫的刺激下，內需市場快速擴展，中國人民對台灣產品有相當的信賴度，因此中國的內需市場反而是台灣生醫廠商拓展市場的機會。

在美國方面，美國的醫療照護總支出佔其GDP比例雖然已遠遠超出其他國家，但其國內仍有4,600萬人口沒有醫療保險，無法獲得基本的醫療照護。2008年歐巴馬上任後提出醫療改革方案，希望透過提升健保之納保率、小型企業健康稅減免額等方式，提供所有人民可負擔的起的健康照護服務。2010年三月美國國會通過健保改革法案，未來十年將投入9,400億美元，美國大廠將擴大向亞洲釋出採購訂單，這也是台灣醫材廠商拓展外銷美國市場的機會。

(4) 國內化粧品保養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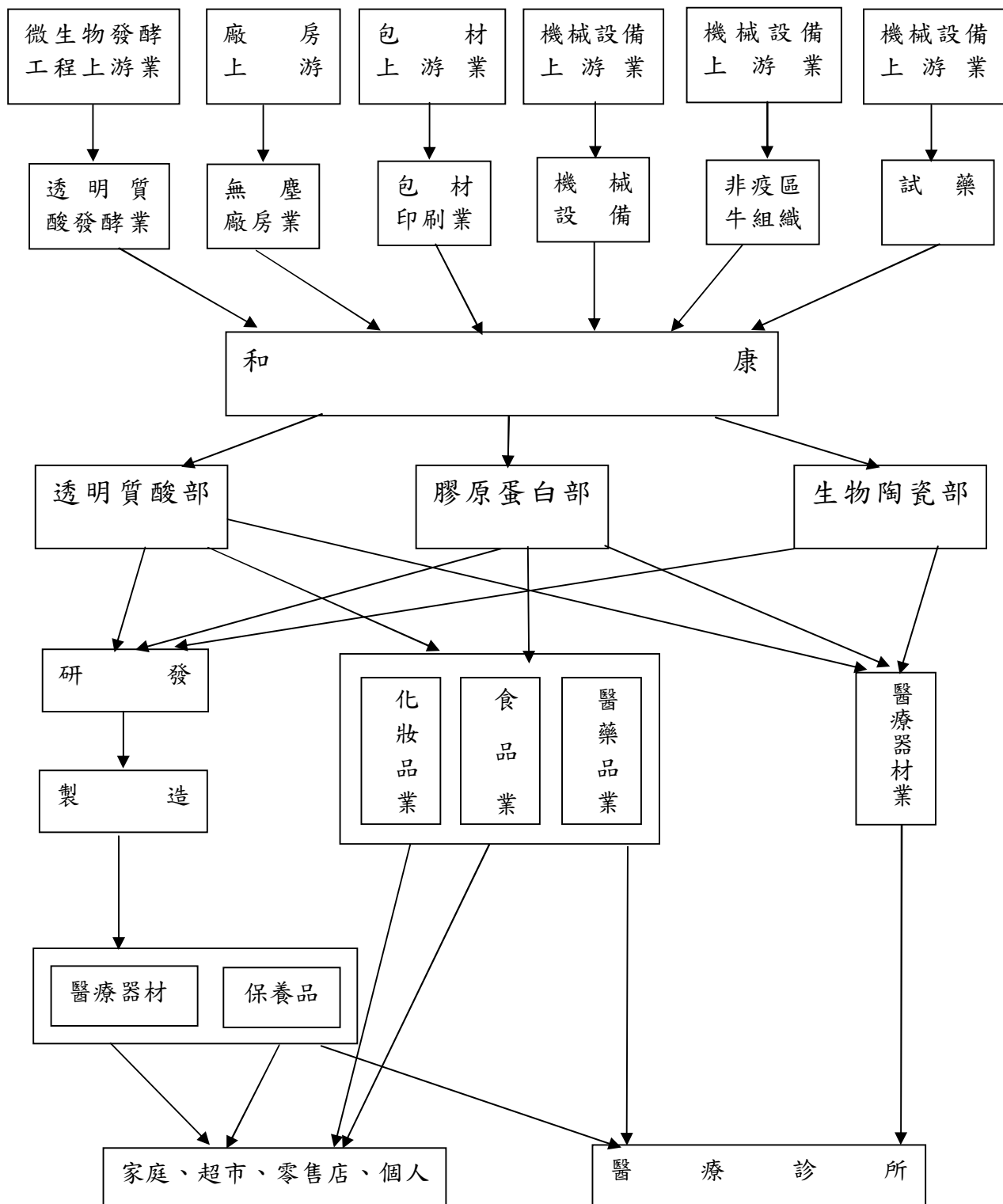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2016)推估預測，國內保養品市場為新台幣509億元，預估市場規模到2020年可達574億元，2015~2020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2.4%，相較於全球市場之3%，成長幅度較小。但隨著年輕族群消費力逐漸加強，台灣消費者用於嘗試高價新品，驚人的消費力，吸引世界大廠重視，使台灣保養品新品上市腳步，早已與全球同步，甚至有的大品牌選擇台灣率先推出全球研發的新品。台灣消費者除了喜歡體驗新奇的商品，專屬個人化的保養的概念也日漸形成趨勢，使用者隨著季節、肌膚狀況與作息的不同，可以隨時地調整保養配方，讓保養達到更佳的效果。

同時消費者消費習性的改變，廠商也不斷地開拓新的通路層面，從專櫃到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許多廠商為了增加消費者接觸的廣度，更加重視線上與線下的整合，建立產品的親切度。可見在愛美是天性的定理下，即使看似已經飽和的市場，只要打造出商品的獨特性與持續與消費者溝通，美妝保養市場仍有無限成長的空間與隱藏的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及其他外科產品，所涵蓋上、中、下游生技產業與非生技產業之範圍甚廣。在上游原料方面，本公司購自紐澳非(BSE)狂牛疫區牛組職之加工處理技術，建構以發酵工程所生產的透明質酸供應鏈，另本公司也從事高階生物陶瓷原料製備。上游設備方面，本公司為因應內部生產所需之特殊規格，直接與精密設備製造商討論及設計生產，並經嚴格的確效後，方用於生產線執行生產。另本公司之設備亦涵蓋醫療級機器設備業及包裝材料業。醫療級之機器設備包括醫療級鋼鐵反應槽、離心機、攪拌機、破碎機、各式輸送幫浦、冷凍乾燥機、高壓蒸汽殺菌機、高溫乾熱烘箱、無塵室(100級、10,000級、100,000級)、空調設備、超級過濾設備及濃縮設備。中游產業如本公司生產醫療級膠原蛋白，供應給中游產業作為產品原料，如健康食品業、醫療器材、醫藥品及化妝品業之製造商。

下游產業所涵蓋之層面甚廣包括醫院、藥局、診所、藥妝店、醫學美容中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化粧保養品產品

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發展為保養品、面膜的開發與製造，根據化妝品的潮流趨勢有以下幾個重點

1. 天然有機保養風潮持續成長：受到健康風潮與環保意識提升，綠色有機訴求逐漸變成主流，市場連年持續成長，本公司從去年就察覺這股風潮，針對植物萃物加強研究開發的投資。
2. 安全與功效兼具的商品要求：符合目前崇尚自然兼具療效的潮流，使得近年來生技化妝品產業成為各界矚目的焦點。尤其在防老/抗老意識抬頭，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具備安全、快速、明顯的療效需求日漸增加，更帶動療效型的藥妝品，在化粧保養品市場大行其道，成長前景可期。
3. 亞洲成為化妝品市場重要的成長與研發靈感來源：亞洲女性對於美容保養關切度高而且要求嚴格，比西方女性的化妝保養步驟繁複且細膩。許多國際性大品牌的產品策略愈來愈受到亞洲女性護膚習慣以及對於配方、質地、觸感等喜好影響，亞洲女性的美容潮流，例如對於面膜的熱愛，甚至影響西方美容保養市場。此趨勢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國外市場客戶，提供更多熱銷商品資訊。
4. 韓國美妝熱潮持續成長：韓國保養品業者在開創的全球趨勢上仍然居於領導的地位，K-Beauty除了影響亞洲消費者也已深入歐美保養品市場，因此如何掌握其他品牌跟風的商機，決定於研發部門仿樣的能力，且能持續提供客戶新商品有助於業績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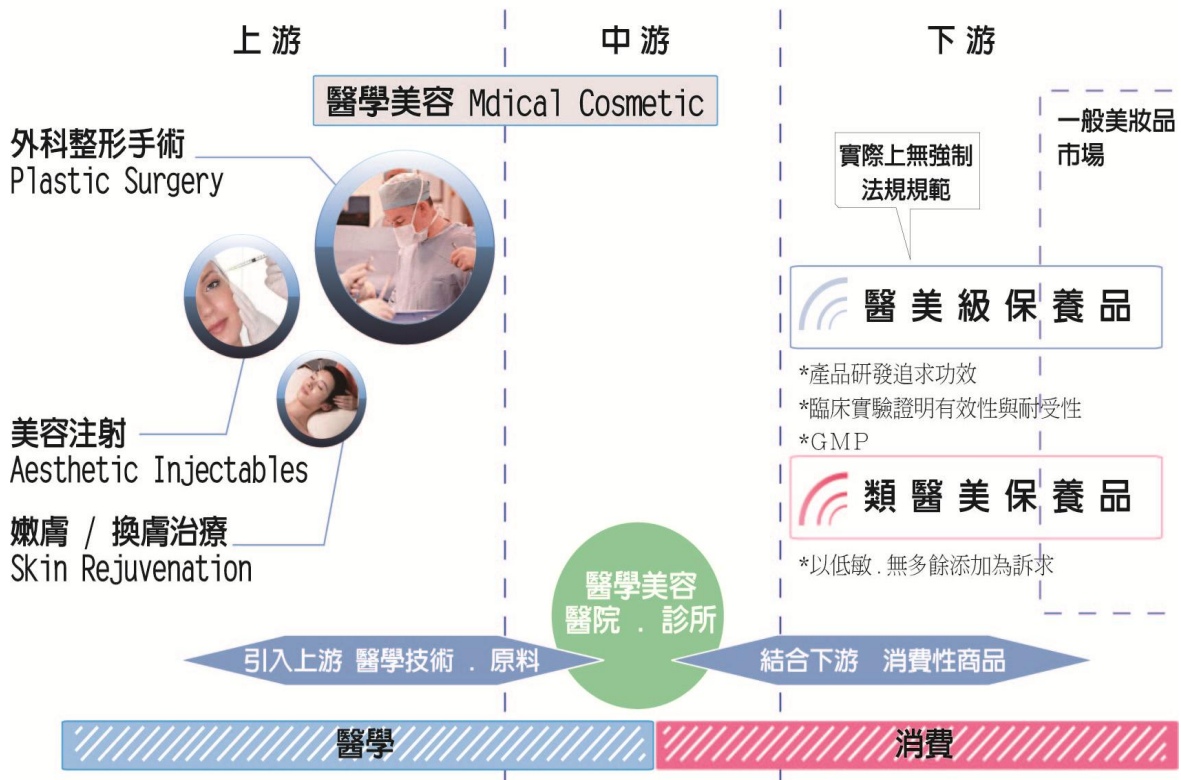
B. 醫學美容

醫學美容市場的形成，最早可追溯到 1992 年果酸煥膚風潮，醫師開始提供以美容為目的之醫療服務，2002 年美國 Allergan 公司所推出的肉毒桿菌素(BoTox)除皺療程，點燃了美容產業醫療化的引信。2000 年以降，微整型技術的持續進步，造就全球醫學美容市場爆發，同時帶動上游廠商營收上揚，全球最具規模的微整型供應商 Allergan 2012 年市值更一路飆破 280 億美元，業績一路長紅。

經過這十年的演變，以中國大陸、拉丁美洲為成長主軸的新興市場，已開始挑戰過去以歐美市場為主體的關鍵地位，美麗經濟的競逐已悄然揭開序幕。

醫學美容的產業領域相當廣泛，從上游的醫學美容端，到中游的醫學美容醫院、診所，再到下游的消費端，如下圖所示。

醫學美容產業領域



和康生醫事業可以提供上游醫學端美容手術所需的醫美關鍵醫材，和康化粧品保養品事業可以提供下游消費端所需的醫美級保養品及類醫美保養品。

C. 生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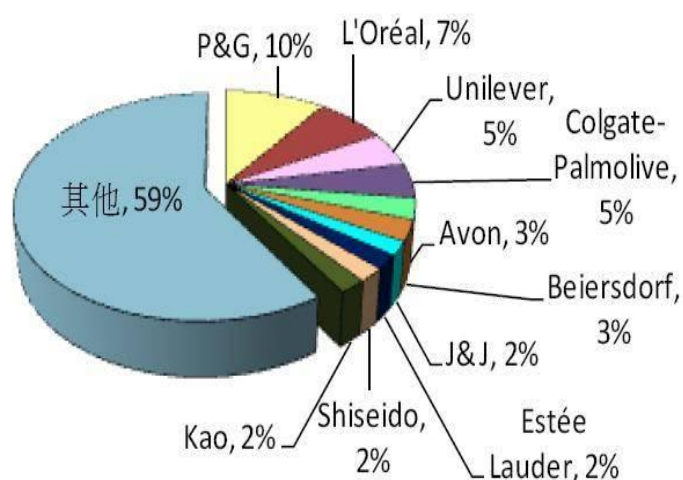
醫療產業成長的驅動力來自於(1).人口老化、(2).醫療技術的持續改進、(3).經濟條件的改善、以及(4).新興國家的興起。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顯示，2050 年全球的人口將達 93 億，其中超過 65 歲的人數約 19 億，是目前的 3 倍左右，而高齡人口的醫療支出占整體消費 13%，遠高於年輕族群的 3.5%，因此隨著嬰兒潮世代步入老年，全球人口的快速老化實為醫療產業持續成長的最主要原因，而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商機涵蓋整個醫療產業的領域包括骨科、牙科、眼科、心血管、精神官能等，影響深遠。此外，由於臨床醫學的不斷進步，新的產品，新的治療方法不斷推出，這也是帶動醫藥產業成長的重要因素。再者，經濟條件的改善也是人們追求健康及高品質生活的原因，經濟條件的改善造成就醫人口比例的增加，此種現象在新興國家更為明顯，以中國為例，據大陸統計資料顯示中國 75 歲以上體健者白內障患病率高達 90%，60 歲以上的白內障患病率也有 80%，目前中國因白內障而失明的人數高達 500 萬人，而其中白內障手術覆蓋率尚不及 1/3。另外以牙科而言，中國老百姓一般口腔衛生習慣不佳，齲齒患病率高達 90%，牙周病患比率也有 70%，隨著中國老百姓經濟的逐漸改善，醫學知識的提升，人們對於牙齒保健日益重視，再加上植牙矯正的風潮，近年來牙科市場的成長迅速，未來市場成長潛力龐大。

另外在歐美等其他成熟市場，如前所述由於醫改政策造成醫療診所營運成本的增加，迫使醫院採購部門更有需要尋找價廉物美的醫材產品，尤其是在生醫耗材的品項更是和康產品切入國際市場的機會。

(2) 競爭情形

A. 化妝保養品

皮膚化妝保養品品牌的主要競爭者多為國際大廠，前五大化妝品公司的市佔率約為30%，其銷售金額佔總體銷售金額的60%以上，這些世界大廠的產品銷售額比相同產品的其他廠商銷售額要高出許多。亞太地區是全球最大的皮膚保養品市場，約佔全球市場之40%。歐美及日韓品牌爭相進入台灣市場，國內化妝品市場在1990年以前，因為有貨物稅及高關稅障礙，所以一直是本土及日本化妝品牌的天下，1990年之後，貨物稅取消、關稅稅率降低，許多歐美品牌紛紛進入台灣市場，且近年來「韓」風來襲，使得美容化妝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使得國內本土業者備感壓力。



排名	亞洲市場	中東及非洲
1	Procter & Gamble Co(美國)	Procter & Gamble Co
2	Shiseido Co Ltd	Unilever Group
3	Kao Corp (日本)	L'Oréal Groupe
4	Unilever Group(荷蘭)	Beiersdorf AG
5	L'Oréal Groupe(法國)	Colgate-Palmolive Co(美國)

.2009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生物技術開發中心ITIS計畫整理

隨著經濟成長，國內市場的開放，消費者的喜好、需求及價值觀大幅改變，我國化妝保養品市場經營方式將受到空前的挑戰。消費者需求變遷及傳統通路銷售力下降，近來媒體蓬勃及網路資訊興起，消費者不斷吸收日新月異的美容新知，以往傳統的販售方式，銷售人員等在專櫃中等待顧客上門的傳統銷售方式，已不符時代潮流。現今消費者開始學習判斷如何選擇適合本身之產品，不過份迷信品牌，市場上開架式品牌及網路自創品牌眾多，價格往往成為除產品品質外，競爭對手間最主要之關鍵因素。

為突破國內市場的限制，開拓海外市場成為擴充銷售的重要發展策略，和康公司保養品無論在品牌通路或是委託代工部分都將運用和康公司在品質與國際化的優勢，持續加重產品外銷的比重。

B. 醫學美容

韓國醫美產業，正以上中下游全包的產品線快速擴張國際市場。下游以品牌延伸策略，開創高附加價值美容保養品；醫美服務的主體[醫美診所]，部分採取集團模式進行國際擴張；上游關鍵原料供應上，韓國廠商更在國內市場加持下，逐步切入區域利基型市場，並以銷售回報繼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線的研發。

C. 生醫材料

(A) 國際競爭者

由於和康公司擁有自主的產品開發以及生產製造的核心能力，在產品售價具有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歐美廠商營運成本遠高於和康公司，因此在產品開發的成本及速度上和康公司也具有絕對的優勢，但是歐美廠商產品品質好、服務佳、具有國際知名度及信賴感，這是歐美廠商的優勢。然而生物醫材產業的特質為少量多樣，這樣的模式對於營運成本昂貴的歐美廠商其實是不利的，長年來歐美生物醫材廠商壟斷國際市場，實因其他國家在產品開發及生產製造的核心能力不足，因此不具挑戰歐美廠商的實力。台灣廠商一旦具備此等核心能力，並且擁有成本優勢，在世界各國均尋求降低醫療支出的今天，台灣優秀的廠商如和康公司應該具有逐漸切入國際市場的機會。以歐美廠商的角度來看，要維持市場佔有者的地位，必須持續不斷的推出全新功能及設計的新產品，而這並不是容易的事，和康公司具有優秀專業的研發人員，持續對歐美二線廠商造成壓力，隨著和康產品線逐漸擴展，投入行銷資源、加強服務，假以時日，一定能夠逐漸切入國際市場。

(B) 國內競爭者

台灣生物醫材競爭者不多，產品開發等實力不如和康，要切入國際市場並不容易，長年來台灣醫療器材廠商侷限在台灣狹小的市場內削價競爭，實也辛苦。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中國百姓對於醫療品質逐漸重視，內需市場潛力龐大，這對於台灣廠商是一個起死回生的商機，近年來許多台商企業已經在大陸開拓市場，並且有不錯的表現。和康公司醫材事業從 2007 年 FormaGraft® 外銷美國開始至今，是市場的新加入者，過去幾年聚焦在與國際接軌核心能力的建設，在中國佈局雖然起步晚，但隨著維視愛眼科黏彈劑、膚美登皮膚填補劑及癒立安膠原蛋白傷口敷料等產品陸續上市，未來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應可期待。

在 1990 年前，台灣並沒有發展膠原蛋白的生產技術，所有相關的產品都由歐美進口，由於國內廠商看好高齡化社會來臨，生醫材料產品如：人工關節、骨骼及股骨等相當具有發展潛力，另有民營公司、公營或原屬公營事業如台肥公司、台糖公司、台鹽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亦皆利用其既有之技術優勢切入此一產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配方研究

因應目前保養品市場天然概念保養的流行又同時重視產品的實證效果，另外因為消費者敏感族群增多，也變得更重視配方安全性，保養品研發中心 2015 年以來即努力以下三個方向之發展：

A. 自有天然植物萃取原料開發

目前已開發兩項自有天然植物萃取如下表所示

項次	自有天然植物萃取	特色功能	專利申請
1	佛手瓜果實細胞原液	獨創之細胞原液萃取技術 抑制真皮膠原流失之抗老功能	已於2016年10月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I552769 號) 中國及美國專利申請中
2	台灣小琉球海域馬尾藻萃取	具強抗氧化能力 具皮膚亮白、淡化皺紋與增強彈力之效果	20 已於 17 年 5 月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I583400 號)

未來還將陸續增加具有特色的植萃成分。

B. 經皮傳輸包覆技術開發

目前已開發及開發中的包覆技術如下表所示：

項次	經皮傳輸包覆技術	特色功能	專利或商標申請
1	微分子倍化滲透技術 a. 油性原料包覆 b. 水性原料包覆(預計2018年完成)	使用天然素材將油性及水性原料包覆在次微米的大小	已在籌備商標之申請
2	NLC 奈米結構脂質載體	穩定活性成分 可控制釋放活性成分	已於2017年5月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I583400 號)

未來將以此包覆技術為平台進行更多有特色原料之包覆與加值。

C. 新防腐系統開發

目前消費者敏感族群增多，消費者肌膚更加脆弱，同時各國法規對防腐劑也日趨嚴格，化妝品防腐劑的選用已成為產品開發時需慎重考量的問題，尤以面膜的開發更是需要好的防腐系統的支援，因此從去年開始也以專案方式進行新型態的防腐體系開發，預計2017年可完成測試並導入產品之中，帶給消費者無刺激又安全的保養體驗。

另外本公司為加快對 OEM/ODM 客戶之產品開發服務，依據過去豐厚之經驗，本公司整理出多達二百多項保養品配方模組可供客戶參考選用，尤其以面膜配方所累積的技術與經驗在同業已居於領先地位，不僅有各式精華液與乳霜配方，還有各式布膜及多達一百多種的的布型裁刀可供客戶選擇，可迅速協助客戶開發穩定的產品進入市場。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醫學美容保養品的開發並持續提升技術層次與增加應用技術於產品

開發內容。

(2) 生醫材料

A. 研發作業說明

生物醫材產品的使用大多數用於人體，世界各國對於醫材產品的研發、生產、品管及銷售等均有嚴格的規範，本公司生物醫材產品開發流程依循台灣衛生署醫療器材 GMP、ISO13485 以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 (QSR)等品質管理系統規範執行，產品研發以實現醫療器材產品創新、增加臨床效能及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以達成產品競爭力為目的。

B. 目前進度與未來工作

本公司產品開發的項目與進度以及未來的規劃，如下表：

項目	目前進度	未來工作
高強度可注射式骨水泥 (MaxCement)	產品製程開發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動物試驗功效評估試量產製程建立人體臨床試驗台灣 TFDA 及歐盟 CE 認證
可注射式抗沾黏填劑 (MaxiG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產品製程開發完成大鼠脊椎手術抗沾黏之功效評估完成豬隻手術抗沾黏之功效評估完成量產製程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體臨床試驗台灣 TFDA 及歐盟 CE 認證
具有骨誘導特性之新型可吸收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可行性評估完成產品競爭性評估完成初步小動物功效預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立各項臨床前要求、臨床試驗預計規模、未來產品上市許可申請之模式與要求申請經濟部 A+淬鍊補助計畫

(3) 技術來源

生技製藥產業之產品研發耗時間長久，為迅速建立研發基礎，本公司成立之初，以技術授權方式從美國 UBT 公司取得膠原蛋白純化製程技術，其後經本公司研發團隊逐步改良而完成量產建立。2010 年本公司延聘留美醫材專家劉松村博士為顧問，並自劉博士以技術授權方式獲得強化膠原蛋白與磷酸鈣骨水泥技術，劉博士之前在美國從事生醫磷酸鈣陶瓷及骨水泥的研究，有二十餘年的技術研發與生產經驗。過去一年多來劉博士指導本公司研發團隊完成量產製程，開發出強化型膠原蛋白及高強度可吸收骨水泥兩項核心技術平台。此兩項技術可以衍生多項新生醫產品，對於本公司未來業績可望帶來極大之貢獻。

另者，本公司執行經濟部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建立透明質酸交聯的平台技術。本公司也有與美國 NuVasive 公司及 Exactech 公司技術合作的經驗，並經歷美國 FDA 派員實地查廠的經驗以及林口華亞科學園區新廠規劃的經驗，逐步建立發展生物醫材產業

的完整能力，包括產品研發、製程開發、儀器設備確效、建廠規劃、生產管理及國際認證等核心能力。目前更擴大與國內外學研單位合作，持續強化和康公司生物醫材的技術實力，相信未來和康公司必定能成為台灣具有指標性的生技公司。

(4) 技術合作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個研發比重高的產業，台灣生技製藥產業起步晚、市場規模亦小，單憑國內企業本身的條件很難在短期內開發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國際醫材公司如NuVasive及Exactech技術合作，讓本公司同仁有更多與國際團隊切磋琢磨及學習的機會，2009年和康公司接受美國FDA稽核查廠前，NuVasive品管部門多名幹部進駐本公司協助和康公司同仁改進缺失及演練準備，對於本公司的產品開發、製程確效及稽核等重要核心能力的提升有很大的貢獻。此外，本公司也積極與國內優秀的學研究機構及醫學院進行產學合作，期望能夠把國內的學術界及醫學界的研發能力，落實在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過去五年，與和康公司建立產學合作的單位包括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台灣大學醫學院以及成功大學醫學院等。其中，與台灣大學牙醫學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骨科技術合作已經建立多項產品的動物功效評估模式與具臨床用途之產品設計，這對本公司開發生醫產品之臨床實用性有極大的助益。

2. 投入經費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至少為新台幣 2,000 萬元，105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36,259 仟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為 10.78%，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A)	34,407	32,415	32,799	48,744	36,259
營業收入淨額(B)	221,997	232,947	245,686	261,469	336,388
比例 (A)/(B)	15.5%	13.92%	13.35%	18.64%	10.78%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獲政府獎助計畫之研發成果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至 93 年執行之業界科專「膠原蛋白組織工程應用技術發展計畫」，獲得經濟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14,880 仟元，企業出資 33,090 仟元。本計劃執行期間建立了膠原蛋白應用技術平台，完成富茂骨®膠原蛋白骨填料(FormaGraft Collagen Bone Graft Matrix)的產品開發，並相繼取得美國 FDA 以及台灣 TFDA 的上市許可。2007 年美國那斯達克醫材公司 Nuvasive 以美金 1600 萬元併購和康富茂骨美國通路商 Radius，除了委託本公司繼續代工製造富茂骨產品之外，更以 300 萬美金入股投資和康公司並合作開發第二代的產品。2007 年和康公司因富茂骨產品開發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研究創新獎以及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時代基金會第一屆生醫產業選秀大賽優選獎。此外，以此技術平台所衍生之另一項產品-齧即安®膠原蛋白牙科填補物(GingivAid Collagen Bone Graft)，亦於 2011 年取得台灣 TFDA 的上市許可，成功進入牙科骨填補醫材市場，目前和康公司正在申請取得齧即安在美國 FDA、歐盟 CE 以及中國的上市許可。在經濟效益的層面上，在目前和康公司初入醫材市場，尚未投入大量行銷資源的階段，富茂骨及齧即安每年已經有超過 4,000 萬元的年營業額，未來隨著國際市場逐步開拓，相信應該會創造更高的貢獻。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至 99 年執行之業界科專「可注射式骨填充材料應用技術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補助經費新台幣 21,600 仟元，和康公司出資 38,400 仟元。計劃執行期間，成功建立透明質酸(hyaluronic acid)的交聯技術平台。此技術平台亦成功開發膚美登真皮填劑(Formaderm Dermal Filler Injection)，本產品的功能性質如：體內降解時間、推力性質及黏彈性質大幅領先國內產品，甚至媲美國際大廠 Q-Med 之產品 Restylane (在台市場佔有率達 70%)。本公司已經於 2012 年 4 月取得台灣上市許可、2016 年 4 月取得中國上市許可，歐盟認證則在申請中。由於皮膚填補劑在全球市場龐大，本產品獲得國際認證後將可為和康公司帶來龐大的潛在獲利。本公司亦已利用此技術平台持續開發多項其他皮膚填補相關新產品，預計 2016 年下半年可以陸續上市，期能建立更完整的產品線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及品牌形象。

為了持續提升本公司在生物醫材的核心能力，2010 年本公司延聘留美醫材專家劉松村博士為顧問，協助和康公司建立磷酸鈣生物陶瓷核心能力。劉博士曾經任職於美國醫材大廠 Biomet，有 30 年醫材研發經驗。2011 年本公司再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執行「可吸收磷酸鈣陶瓷及新型磷酸鈣骨水泥產品應用技術開發計畫」。至今，本計劃已經成功建立可吸收性磷酸鈣陶瓷及高強度磷酸鈣骨水泥技術平台，並且已提出台灣、中國、美國共 9 項專利申請。本計劃所衍生之第一項產品：威力骨可吸收性磷酸鈣陶瓷(MaxiBone Calcium Phosphate Ceramic)以及第二項產品：富骨定骨骼填充物(Formasetin Bone Void Filler)，皆已通過台灣 TFDA 的產品認證，已在台灣銷售。此兩項產品不但具有良好的操作性質，相較於同類產品更具有優越的抗壓強度，其性能不僅領先國內產品，更可與國際大廠的產品競爭，未來市場潛力龐大。

B.系統產品之研發成果

除了經濟部補助之業界科專計畫外，本公司亦不斷投入研發經費以建立更完整的核心技術及產品線，例如安節益關節注射劑(ArtiAid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及維視愛眼科黏彈劑(ViscAid Ophthalmic Viscoelastic)，其中安節益為第一代的 5 針型(一療程五針)關節注射液產品。為了進一步改善使用者的便利性及因應國際市場的需求，本公司也已經完成第二代 3 針型(一療程三針)的關節注射液-優節益關節注射劑(ArtiAid-Plus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的上市。目前安節益及優節益已陸續取得台灣 TFDA、新加坡 HSA 及歐盟 CE 的上市許可，已在台灣、東南亞及歐盟銷售。在眼科產品方面，本公司已經上市的維視愛眼科黏彈劑(ViscAid Ophthalmic Viscoelastic)，是一種使用在眼科手術後段(內聚型)的產品，該產品已在台灣、中國、歐盟及東南亞銷售；此外，本公司也已經開發出使用在眼科手術前段(分散型)的眼科產品：護視安眼科黏彈劑(PreviscAid Ophthalmic Viscoelastic)，該產品已在台灣銷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積極拓展國內通路，提高產品的知名度及曝光率，積極發展膠原蛋白系列保養品及醫療產品之業務。

(2)生產策略：

為因應彈性生產與出貨之需求，本公司之產能運用相關計畫如下：

- A. 彈性運用現有之生產線，於生產訂單產品之餘，建立主要產品之基本安全庫存量。除提供充沛產能外，同時滿足客戶彈性生產以及出貨之需求。
- B. 強化製程改善、製程管理及設備保養維護，並透過品管以穩定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及減少重工率與報廢率。
- C. 積極尋求優質之原物料供應商及委外檢測服務廠商，並與廠商維持良好互動，降低採購風險及成本並提昇檢測服務品質，以達到建立穩定生產線及生產產品品質安全可靠之目標。

(3)營運管理：

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專業及工作理念，延攬並培育優秀人才，增進員工向心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配合通路屬性，發展核心技術衍生之快速開發短打產品群，建立營收基礎。
- B. 積極拓展骨科、牙科生醫材料產品海外通路，延伸牙科、眼科產品至中國大陸市場。
- C. 建立自有品牌，深入布局大陸之醫療用品市場。
- D. 持續擴展核心能力及擴充資本，透過併購取得新品項及建立智財價值。
- E. 開發附加價值高，進入障礙高的新產品。
- F. 建立新通路策略聯盟，跨入新產業。

(2)生產策略：

- A. 持續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以提昇生產效能，品質管理制度及與國際接軌，以精進產品品質承諾，並降低人力需求。
- B. 以客戶(市場)導向有效安排製程，縮短生產日程及減少存貨呆滯庫存。
- C. 管理生產程序，使降低成本、提升品質、創造產品價值。

(3)營運管理：

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拓展，未來產品行銷將擴展至全球。管理方面將授權各事業單位發展，並透過網路連結即時相互協調；在財務方面，加強匯率風險之控管，資金運用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以期邁向國際化、產業分工、垂直整合與橫向發展之本公司營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
外銷	美洲		26,207	10.02%	33,741	10.03%
	歐洲		30,293	11.59%	27,825	8.27%
	亞洲		44,921	17.18%	56,298	16.74%
	其他		2,407	0.92%	1,485	0.44%
	小計		103,828	39.71%	119,349	35.48%
內銷			157,641	60.29%	217,039	64.52%
總計			261,469	261,469	336,38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美容及醫療用之膠原蛋白相關產品，由於台灣膠原蛋白產業屬中小企業之規模型態，另因國際市場而言，膠原蛋白特性屬封閉型產業，無法作有效之統計與分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醫療市場的穩定需求：

依據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對2009年全球醫療市場所做的規模預測，以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佔40.9%；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在2010年所做的調查顯示，在骨科市場中骨生物材料是一個競爭激烈而且成長最快的產業，從2009到2016年，骨生物材料預計從35億美元以年成長率8.9%成長到64.5億美元的規模。儘管2008年全球遭遇到金融風暴，各產業都呈現負成長，但是骨生物材料依然持續緩慢的成長。對醫生和病人來說，明顯感受到骨生物材料在進行骨移植手術裡有著強烈的需求；全球一年約有220萬骨移植手術在進行，市場規模約在25億美元。依歐盟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骨生物材料每年市場規模約在80億歐元，預計以年成長率7%穩定成長。而在骨生物材料中，玻璃、玻璃陶瓷，陶瓷擁有最大的市佔率，在2006年達到60%的市佔率以年成長率16.5%的表現預計在2011年達到6億美元的規模；複合物材料則擁有18.7%的成長率，為預測裡成長最快的材料，在2011年達到4.23億美元。

牙科補骨填料，傷口敷料與牙科組織再生膜主要用於口腔創傷之止血與修補，在植牙市場方面之應用，主要是用於植牙前對齒槽骨之修補與增強。因植體系統及補骨填料在材料及技術的突破與發展，加上人口老齡化以及市場對牙齒美容的需求，越來

越多人已接受牙齒拔除後以植牙為基礎的牙齒復膺，據Global Markets Direct及Kalorama Information資料顯示，從2008年到2015年，牙科補骨填料市場每年平均約有9%的成長，從2008年的2.11億美元至2015年成長達到3.8億美元。

(2) 老化人口市場成長：

由於全球老化人口激增，直接驅動市場的需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資料顯示，2000年到2050年，全球60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將從6億成長3倍到20億；由於高齡化人口的快速成長，未來骨科醫療器材的整體收益面持續看好，主要兩大產品：第一為骨科植入物、骨釘等材料的改進，包括強度的提升、使用壽命拉長，生物相容性高等；第二為誘骨蛋白等生長因子的開發與應用可協助骨科手術後的復原。另外據內政部2010年的公告數據，台灣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佔總人口的10.63%，老化指數（老年人口／幼年人口之百分比）為65.05%，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在亞洲僅次於日本，人口老化不僅僅是台灣的社會問題，更已是全球性的議題，所以，抗衰老的美容產品及因老化引起的疾病救助需求亦隨之不斷提升。舉例說來，因老化或關節軟骨受損所造成的關節軟骨退化或退化性關節炎正是其中一個案例，而唯有提供有效的醫療，方足以減少生活的不適並維護患者的健康。另如國內65歲以上女性有四分之一以上是骨質疏鬆患者，脊椎保健的重要性亦將日益增高。本公司所經營之健康美麗產業亦預期將日趨蓬勃、產品市場成長可期。

除了人口老化所造成的退化性疾病外，運動傷害也是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不僅是人口日益老化，也包括了關節損傷的年輕人口，而促進市場的需求。

(3) 醫學美容市場驅動：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美貌益發受到人們的重視，醫學美容產業因而隨之興起，脈衝光、電波拉皮、雷射去斑等整型手術如雨後春筍般崛起，搭配而起的則是具有療效的美容保養用品及手術後的護膚保養品。具有生醫背景的和康公司正可適時切入醫學美容產業。

4. 競爭利基

(1) 原料安全性高

本公司採用之膠原蛋白原料牛筋，其主要來源為世界衛生組織公告非BSE(狂牛症)疫區之紐澳地區，其BSE的風險性極低。本公司之膠原蛋白製程採無病毒製程且經確效，更加確保原料之安全性。

(2) 原料功能性佳

本公司之膠原蛋白純化技術高，可做成可溶性膠原蛋白及纖維性膠原蛋白，並可控制纖維性膠原蛋白長度，使本公司有多種的原料規格可供選擇，因此可因應設計開發不同產品之使用功能及特性，來開發最完美的產品功能與符合臨床的需求。

(3) 產品品質優良

膠原蛋白的製程中可能因萃取技術不足或製程高溫破壞，導致膠原蛋白原有的結構無法完整取得，本公司製程純熟可獲低熱原(內毒素)及較佳的體內抗酵素分解能力的膠原蛋白原料。

(4)成本有效控管

由於本公司醫療級膠原蛋白的製程，可適用於大量量產的生產程序，因此相對於國際醫療級可植入的膠原蛋白單價，本公司膠原蛋白之報價明顯低於同業報價行情，同業在短期內並無法大幅改善成本結構。

(5)獲國際市場高度肯定

本公司產品已在美國地區銷售多年，並且無任何臨床的負面事件紀錄，本公司亦於2009年10月以無缺失通過FDA的例行性查廠。本公司之醫療廠也通過歐美大廠的來訪與查廠等考核，可見國際市場對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產製過程均表高度肯定。

(6)具有高度技術整合能力

因本公司具有原料自製能力，可有效掌握上中下游的關鍵原料與技術，本公司高度技術整合能力及經驗可有效應用於新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品管，與同業相較具有高度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生產技術及設備優於同業

因部份透明質酸產品做成終端產品後，無法達到滅菌效果，本公司自行開發了一套無菌及自動化的生產系統與設備，在實驗室的產品技術及工廠生產實務技術上均較國內同業要來得完整，可生產同業無法生產之生醫產品。

B.具有國內外認證之品質系統

(A).台北生醫工廠獲衛生署GMP及ISO 9001/13485認證。

(B).台南保養品工廠獲衛生署自願性GMP及國際ISO22716認證。

(C).生醫工廠通過美國FDA、韓國KFDA查廠。

C.生醫產品獲得肯定

富茂骨(Formagraft膠原蛋白-陶瓷複合材料補骨填料)產品行銷美國並獲頒經濟部創新研究獎及行政院第一屆台灣生醫產業選秀大賽優選獎。

D.國際大廠策略聯盟

美國NASDAQ上市公司NuVasive公司為和康公司策略聯盟夥伴，負責本公司生醫產品Formagraft在北美、歐盟及澳紐之獨家代理商。NuVasive公司並以現金入股本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國內第一家美國上市公司轉投資之醫材公司，與NuVasive公司之策略聯盟，對於本公司開發美洲地區生醫市場及提昇產品品質助益頗大。

(2)不利因素：

A.化粧品保養品廠商林立，市場競爭激烈

化粧品包括皮膚保養、美髮用品及防曬產品等，產品除來自於全球國際大廠之外，尚包括各區域的小廠商，使化粧品保養品市場中的產品呈現高度競爭。

因應對策：

(A)強調售後服務與OEM/ODM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B)生產達經濟規模，取得原物料採購之議價優勢，並藉由生產效率之提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C)領先其他業者開發新產品及高毛利之產品，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低價競爭。

B.生醫材料取得國際認證耗時長

1976年美國國會通過食品藥物法規後，生醫材料必須通過嚴謹的體外及動物實驗，進而臨床測試後才可以上市。因歐美日等國家市場競爭激烈，必需取得當地國家的認證才可銷售，期間所投入的資金和時間成本所費不貲，即使成功獲得認證許可，若無銷售通路，切入國際市場困難重重。

因應對策：

(A)本公司嚴謹控管生產流程，製程程序符合國際品質管理標準。

(B)本公司積極與學術研發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和產品，有效掌握關鍵技術和專利權，取得良好的臨床數據及產品使用驗證報告文獻，提高產品優勢。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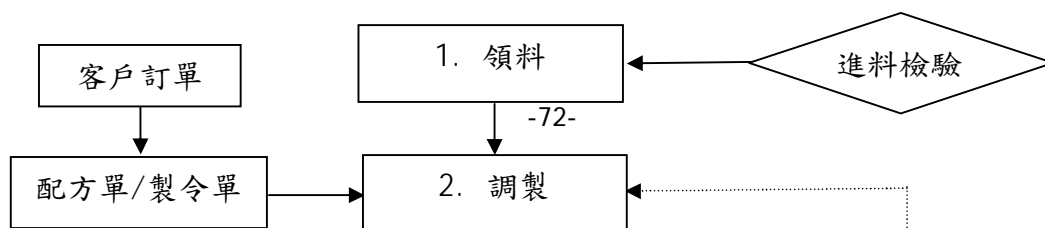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生產之生物醫學材料，依材料種類可區分為生物高分子、生物陶瓷(bioceramics)及複合性材料(composites)等三大類，主要應用於植入式骨科填補材料。目前生醫材料除了在傳統醫療器材上應用外，還用於組織工程上之材料開發。組織工程之目的在於替換身體部位因疾病或外傷而造成功能缺損，協助傷口痊癒及增進器官與組織的功能，修復或取代有缺陷、不正常的組織器官等，是再生醫學的研究基礎之一。

本公司具有生醫材料製造的堅實背景，將既有的醫療級膠原蛋白及玻尿酸，與其他活性成份結合，發展出化妝保養品產品，包括面膜系列(含各式面膜，如生化纖維面膜、預覆式乾燥科技面膜)、潔膚系列(含各式潔顏凝膠、潔顏乳液及油劑、卸妝凝膠、乳液及油劑)、保養品護膚系列(含各式化妝水、乳液、精華液、乳霜、眼霜、去角質、防曬產品)及身體保養系列(含各式身體乳液、按摩霜、纖體霜、精油)等。此外本公司亦發展碧芙蕾詩(BIOFLASH)系列及黛諾(Dr.Neo)及妮歐荷(NeoRenee)等類醫學美容系列之自有品牌產品，強調無添加香料及酒精等容易導致肌膚過敏的添加物，訴求自然及環保，保護消費者敏感性肌膚。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醫療器材及化妝保養品產品的生產場所均獲得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GMP)認可。醫療器材廠通過ISO13485、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MFDS)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KGMP)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品質系統(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QSR)等驗證；化妝保養品工廠通過國際ISO22716規範認證及台灣自願性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Voluntary GMP；等同於歐盟及ISO22716規範)認證。在相關GMP規範下，本公司對產品製作均進行嚴格的品質把關。從原物料進料到成品出貨的品管檢驗，均確認所有的進料、製程中之半成品、成品皆符合既定允收標準，達到所有的產品都能符合客戶要求。本公司生產產品的主要流程圖表示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陶瓷粉	Berkeley Advanced	良好
面膜鋁箔袋	嘉祥發	良好
保養品原料	科友實業	良好
保養品物料	其沅實業	良好
針筒	新加坡必帝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公司	38,738	14.82%	—	S 公司	50,911	15.14%	—	S 公司	27,972	30.19%	—
2	W 公司	30,711	11.75%	—	B 公司	38,596	11.47%	—	B 公司	11,151	12.03%	—
3	—	—	—	—	—	—	—	—	—	—	—	—
4	其他	192,020	73.43%	—	其他	246,881	73.39%	—	其他	53,546	57.78%	—
—	銷貨淨額	261,469	100.00%	—	銷貨淨額	336,388	100.00%	—	銷貨淨額	92,669	100.00%	—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養品及生醫材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B 公司係本公司關節注射液之經銷商,104 年銷售額略為成長,為第一大銷售客戶。W 公司及 S 公司為保養品代工客戶,因其通路之銷售成長及新品上市,故訂單成長。

2. 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 公司	13,445	10.81%	—	C 公司	16,118	12.51%	—	D 公司	8,229	18.51%	—
2	C 公司	12,650	10.17%	—	D 公司	13,713	10.64%	—	C 公司	4,391	9.88%	—
3	其他	98,255	79.02%	—	其他	99,043	76.85%	—	其他	31,829	71.61%	—
4	進貨淨額	124,350	100%	—	進貨淨額	128,874	100%	—	進貨淨額	44,449	100%	—

本公司分散採購來源及開發不同產品線，因此主要廠商進貨金額大多低於10%，104年及105年進貨金額大於10%之D公司，主要為針筒、膠塞等物料之進貨廠商，主要係隨安節益及維視愛等訂單需求而增加進貨。C公司，主要係玻尿酸原料之廠商，因應訂單需求預先採購。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瓶；仟片；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生醫	553	65,077	698	79,603
保養品	850	59,299	1425	52,564
面膜	7,063	69,408	7,799	84,794
合計	8,466	193,784	9,922	216,961

本公司生醫產品產量增加主要係客戶訂單增加，故產量及產值增加；保養品產值增加主要係生產高單價之產品，而面膜產品隨訂單量增加，產量及產值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瓶；仟片；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生醫	401	66,870	134	50,996	280	87,039	115	87,041
保養品	1,071	45,205	149	9,417	1,966	68,988	219	10,601
面膜	5,629	45,566	1,977	43,415	5,184	61,012	796	21,707
合計	7,101	157,641	2,260	103,828	7,430	217,039	1,130	119,349

本公司以美容保養品及生醫產品為主要銷售產品，美容保養品主要為臉部保養品、醫美保養品及面膜系列產品等；生醫產品主要為人工骨填料、透明質酸相關產品及傷口敷料等。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8	8	8
	後 勤 人 員	22	23	28
	研 發 人 員	17	22	20
	業 務 人 員	27	18	17
	廠 務 人 員	17	16	28
	現 場 人 員	30	35	28
	合 計	121	122	129
平 均 年 齡		35	35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	4.2	4.7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6	8	7
	碩 士	27	25	26
	大 學 / 專	68	68	72
	高 中 (職)	16	19	22
	高 中 (職) 以 下	4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為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亦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之措施。

- 健全的規章制度，舉凡升遷、獎懲、考績、差勤、休假、薪資等制度，皆明列於管理規章內。管理規章依勞基法之基本精神作完善有效的訂定，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 年終獎金1.5個月外，會依表現情形加發績效獎金。

3. 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發放禮品及禮券。
4. 提供每一員工團體保險。
5.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聚餐、旅遊及年終旺年會，促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
6. 公司備有汽機車停車位，及員工宿舍，提供員工住宿。
7. 提供美味健康之員工午餐團膳，各節慶提供特別餐或點心。
8. 哺(集)乳室設置，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精神。
9. 每年舉辦員工健檢
10. 進修訓練。

2. 退休制度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規定，員工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廿五年以上者，以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年滿六十五歲者或是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適用舊制員工，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投保薪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意見交流之平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權利金	L 博士	99. 02. 02~專利過期為止	專屬技術授權和康公司，和康公司擁有專屬授權技術之衍生專利權及產品銷售權。	無重大限制
技術合作	T 大學	100. 06. 30~107. 06. 30	國科會產學合作	無重大限制
供應	NuVasive, Inc.	99. 06. 23~114. 06. 22	約定雙方進銷貨之交易條件。	無重大限制
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 06. 22~115. 06. 21	土地融資貸款。	無重大限制
經銷	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09. 01~107. 08. 31	皮膚填補劑商品委託認證及經銷契約書	無重大限制
技術合作	台大學院	103. 07. 01~105. 06. 30	產學合作	無重大限制
銷售	上海復興藥業有限公司	104. 04. 01	商品寄售契約	無重大限制
經銷	戊公司	104. 02. 26~109. 02. 26	商品經銷合同書	無重大限制
經銷	己公司	104. 03. 12~105. 03. 11	銷售合作契約書	無重大限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製造	屈臣氏集團'	105.01.01~105.12.31	和康與屈臣氏委託製造業務合作約定	無重大限制
經銷	辛公司	104.11.01~105.12.31	商品經銷授權書	無重大限制
產學合作	高雄醫學大學	104.11.01~105.10.31	產學合作合約書	無重大限制
經銷	A 公司	105.06.15~108.06.14	商品經銷合約書	無重大限制
產學合作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5.08.01~106.01.31	產學合作補助合約書/技轉授權合約	無重大限制
委託製造	P 公司	105.08.22~108.08.21	委託製造合約書	無重大限制
產學合作	高雄醫學大學	105.12.15~106.12.14	產學合作合約書	無重大限制
經銷	S 公司	105.12.01~106.11.30	商品經銷合約書	無重大限制
製造	乙公司	106.02.02~107.01.31	委託製造合約書	無重大限制
經銷	I 公司	106.02.22~106.02.21	商品經銷合同書	無重大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2)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流動資產		788,212	658,086	702,538	574,014	548,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24	334,678	446,001	503,192	509,408
投資性不動產		9,107	9,076	9,045	9,014	9,006
無形資產		849	2,877	3,004	4,180	3,791
其他資產		8,541	8,946	7,652	7,014	6,917
資產總額		1,014,433	1,013,663	1,168,240	1,097,414	1,078,0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909	65,056	63,343	87,676	72,722
	分配後	48,909	65,056	63,343	87,676	72,722
非流動負債		77,131	71,598	275,042	228,359	228,4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040	136,654	338,385	316,035	301,196
	分配後	126,040	136,654	338,385	316,035	301,1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8,393	877,009	829,855	781,379	776,821
股本		700,840	703,990	708,470	708,470	708,470
資本公積		326,454	192,013	184,359	120,996	120,9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95)	(19,428)	(63,363)	(12,491)	(16,440)
	分配後	(139,195)	(19,428)	(63,363)	(12,491)	(16,440)
其他權益		294	434	389	(2,452)	(3,06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8,393	877,009	829,855	781,379	776,821
	分配後	888,393	877,009	829,855	781,379	776,821

註 1：102~105 年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2)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2)
營業收入	232,947	245,686	261,469	336,388	92,669
營業毛利	107,209	96,070	91,531	134,917	35,627
營業損益	(3,559)	(28,603)	(60,524)	(11,312)	1,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74	9,706	(1,539)	(647)	(5,104)
稅前淨利	3,415	(18,897)	(62,063)	(11,959)	(3,8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84	(19,041)	(62,959)	(12,247)	(3,9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84	(19,041)	(62,959)	(12,247)	(3,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	(247)	(449)	(3,085)	(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7	(19,288)	(63,408)	(15,332)	(4,5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4	(19,041)	(62,959)	(12,247)	(3,9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17	(19,288)	(63,408)	(15,332)	(4,5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4	(0.27)	(0.89)	(0.18)	(0.06)

註1：102-105 年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流動資產	785,162	654,618	707,024	562,6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5	-	-	10,8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711	334,646	445,980	502,152
投資性不動產	9,107	9,076	9,045	9,014
無形資產	840	2,868	2,995	4,171
其他資產	8,541	8,946	7,554	6,635
資產總額	1,014,076	1,010,154	1,172,598	1,095,4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52	61,053	62,241	85,686
分配後	48,552	61,053	62,241	85,686
非流動負債	77,131	72,092	280,502	228,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683	133,145	342,743	314,045
分配後	125,683	133,145	342,743	314,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8,393	877,009	829,855	781,379
股本	700,840	703,990	708,470	708,470
資本公積	326,454	192,013	184,359	120,9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95)	(19,428)	(63,363)	(12,491)
分配後	(139,195)	(19,428)	(63,363)	(12,491)
其他權益	294	434	389	(2,4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88,393	877,009	829,855	781,379
分配後	888,393	877,009	829,855	781,379

註1：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

4.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營業收入	232,947	251,424	260,312	337,215
營業毛利	107,209	98,391	92,002	133,011
營業損益	(3,015)	(27,855)	(56,093)	4,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0	8,958	(5,970)	(16,790)
稅前淨利	3,415	(18,897)	(62,063)	(11,9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84	(19,041)	(62,959)	(12,2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584	(19,041)	(62,959)	(12,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	(247)	(449)	(3,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7	(19,288)	(63,408)	(15,3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4	(19,041)	(62,959)	(12,2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17	(19,288)	(63,408)	(15,3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04	(0.27)	(0.89)	(0.18)

註 1：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33,024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56,562				
無形資產		9				
其他資產		16,169				
資產總額		505,7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036				
	分配後	40,036				
長期負債		80,000				
其他負債		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102				
	分配後	120,102				
股本		512,810				
預收股本		7,730				
資本公積		6,7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617)				
	分配後	(142,6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5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85,662				
總 額	分配後	385,662				

註 1：以上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21,997				
營業毛利	101,563				
營業損益	(10,6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6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6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764				
每股盈餘	0.05				

註1：以上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330,088				
基金及投資		2,901				
固定資產		156,54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6,132				
資產總額		505,6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934				
	分配後	39,934				
長期負債		80,000				
其他負債		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000				
	分配後	120,000				
股本		512,810				
預收股本		7,730				
資本公積		6,7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2,617)				
	分配後	(142,6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85,662				
	分配後	385,662				

註：以上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21,997					
營業毛利	101,563					
營業損益	(9,9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6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0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6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764					
每股盈餘(虧)(元)	0.05					

註：以上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截至 3 月 31 日(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3	12.42	13.48	28.97	28.80	27.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7.29	464.77	283.28	247.26	199.92	196.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4.86	1611.59	1011.57	1109.1	654.70	754.79
	速動比率	649.20	1433.95	848.73	939.47	530.46	586.74
	利息保障倍數	3.14	3.03	(10.55)	(26.43)	(1.48)	(2.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2	3.22	3.22	3.59	3.64	3.50
	平均收現日數	98	113	113	101.57	100.38	104.29
	存貨週轉率 (次)	1.82	1.65	1.63	1.6	1.74	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56	6.37	6.50	7.45	6.98	6.29
	平均銷貨日數	200	221	224	228.77	209.82	19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2	1.12	0.73	0.59	0.71	0.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23	0.24	0.22	0.30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7	0.62	(1.74)	(5.6)	(0.73)	(1.14)
	權益報酬率 (%)	0.71	0.54	(2.16)	(7.38)	(1.52)	(2.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56	0.49	(2.68)	(8.76)	(1.69)	(0.54)
	純益率 (%)	1.2	1.11	(7.75)	(24.08)	(3.64)	(4.26)
	每股盈餘 (元)	0.05	0.04	(0.27)	(0.89)	(0.18)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72	(47.67)	(22.21)	(173.42)	39.60	(0.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5)	(32.66)	(28.27)	(39.66)	(28.27)	(1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5	(2.22)	(1.39)	(9.16)	3.10	(2.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9	-	0.34	0.68	(1.35)	7.21
	財務槓桿度	0.89	1.9	0.95	0.96	0.70	5.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待彌補虧損增加及償還長期借款。
2. 流動比率: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購入庫藏股及支付林口新廠之資本支出等,使得營運資金相對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購入庫藏股及支付林口新廠之資本支出等,使得營運資金相對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度虧損大幅降低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7. 獲利能力:因本年度虧損大幅減少,致各獲利能力比率較去年好。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5 年因虧損大幅降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102~105 年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	12.39	13.18	29.23	28.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7.33	464.80	283.31	247.27	20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9.65	1617.16	1072.21	1135.95	656.63	
	速動比率	649.20	1438.21	905.87	966.65	536.74	
	利息保障倍數	3.14	3.03	(10.55)	(26.43)	(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1	3.20	3.24	3.32	3.29	
	平均收現日數	98	114	113	109.92	111.09	
	存貨週轉率 (次)	1.86	1.68	1.71	1.65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57	6.38	6.67	7.4	7.1	
	平均銷貨日數	196	217	214	220.91	19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2	1.12	0.75	0.58	0.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23	0.25	0.22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9	0.62	(1.75)	(5.6)	(0.73)	
	權益報酬率 (%)	0.77	0.54	(2.16)	(7.38)	(1.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08)	(3.96)	(7.92)	(3.96)	(0.68)
		稅前純益	0.49	(2.68)	(8.76)	(2.68)	(1.69)
	純益率 (%)	1.20	1.11	(7.57)	(24.19)	(3.63)	
每股盈餘 (元)	0.03	0.04	(0.27)	(0.89)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37	(48.02)	(20.71)	(178.91)	54.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77)	(32.66)	(27.83)	(40.11)	23.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	(2.15)	(1.21)	(9.24)	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23	0.66	6.38	
	財務槓桿度	1.16	2.26	0.94	0.96	284.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要係待彌補虧損增加及償還長期借款。
2. 流動比率: 主要係處分國內上市股票及基金
3. 速動比率: 主要係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年度虧損大幅降低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 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7. 獲利能力: 因本年度虧損大幅減少, 致各獲利能力比率較去年好。
8.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105年因虧損大幅降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1: 101-105年之財務資料, 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並經會計師查核。

2. 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7.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1.81					
	速動比率	625.33					
	利息保障倍數	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平均收現日數	98					
	存貨週轉率(次)	1.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6					
	平均銷貨日數	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5)				
		稅前純益	0.58				
	純益率(%)	1.25					
每股盈餘(元)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4)					
	財務槓桿度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2)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7.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6.58				
	速動比率		619.58				
	利息保障倍數		3.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平均收現日數		98				
	存貨週轉率(次)		1.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5				
	平均銷貨日數		19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資產報酬率(%)		0.76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1)				
		稅前純益	0.58				
	純益率(%)		1.25				
	每股盈餘(元)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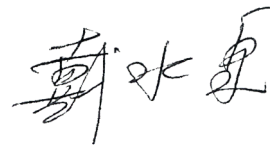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水泉



監察人：謝三連



監察人：侯福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面膜、保養品等產品，因所屬產業快速變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1,040 仟元（係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27,772 仟元），105 年度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022 仟元。由於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之滯銷品及持續銷售產品之分類判斷是否適當，有關滯銷品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測試持續銷售之產品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之進行比較；另藉由抽核檢視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金額之正確性。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收入認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貨時，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且銷貨集中於前 10 大客戶，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69%。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前 10 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634	9	\$	292,64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460	5		94,19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8,100	2		20,4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2,318	7		47,2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9,892	1		5,4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0	-		1,5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1,040	8		93,74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1,614	18		132,33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7,886	2		14,9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4,014</u>	<u>52</u>		<u>702,53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03,192	46		446,001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014	1		9,0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80	1		3,0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000	-		2,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1	-		2,69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73	-		2,6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3,400</u>	<u>48</u>		<u>465,702</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7,414</u>	<u>100</u>		<u>\$ 1,168,2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3,766	3	\$	23,9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1,909	4		28,69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1,607	-		6,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394	1		4,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676</u>	<u>8</u>		<u>63,343</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877	2		64,874	6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09,723	19		208,063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3,759	-		2,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359</u>	<u>21</u>		<u>275,04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16,035</u>	<u>29</u>		<u>338,385</u>	<u>29</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8,470	64		708,470	6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2,535	10		175,898	1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60	-		1,660	-
3272	資本公積—轉換權		6,801	1		6,801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20,996</u>	<u>11</u>		<u>184,359</u>	<u>16</u>
3300	待彌補虧損		(12,491)	(1)		(63,363)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2)	-		389	-
3500	庫藏股票		(33,144)	(3)		-	-
3XXX	權益總計		<u>781,379</u>	<u>71</u>		<u>829,855</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7,414</u>	<u>100</u>		<u>\$ 1,168,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	310,039	92	\$	260,583	100
4800		<u>26,349</u>	<u>8</u>		<u>886</u>	<u>-</u>
4000		336,388	100		261,4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u>201,471</u>	<u>60</u>		<u>169,938</u>	<u>65</u>
5900		<u>134,917</u>	<u>40</u>		<u>91,531</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49,535	15		51,383	20
6200		60,435	18		51,928	20
6300		<u>36,259</u>	<u>11</u>		<u>48,744</u>	<u>18</u>
6000		<u>146,229</u>	<u>44</u>		<u>152,055</u>	<u>58</u>
6900		<u>(11,312)</u>	<u>(4)</u>		<u>(60,524)</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二二及二六）					
7010		3,870	1		3,951	1
7020		297	-	(3,227)	(1)
7050		<u>(4,814)</u>	<u>(1)</u>		<u>(2,263)</u>	<u>(1)</u>
7000		<u>(647)</u>	<u>-</u>		<u>(1,539)</u>	<u>(1)</u>
7900		<u>(11,959)</u>	<u>(4)</u>		<u>(62,063)</u>	<u>(24)</u>
7950		<u>(288)</u>	<u>-</u>		<u>(896)</u>	<u>-</u>
8200		<u>(12,247)</u>	<u>(4)</u>		<u>(62,959)</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4)	-	(4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41)	(1)	(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085)	(1)	(4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32)	(5)	(\$ 63,408)	(2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247)	(4)	(\$ 62,959)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32)	(5)	(\$ 63,408)	(24)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18)		(\$ 0.89)	
9850	稀 釋	(\$ 0.18)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	發行溢價	認股權轉換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3,490	\$ 500	\$ 186,808	\$ 5,205	\$ -	\$ -	\$ 877,00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62,959)	-	-	(62,95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4)	(45)	-	(449)
J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	-	6,801	-	6,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	211	-	-	211
N1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普通股	4,980	(500)	8,518	(3,756)	-	-	9,2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428)	-	-	19,42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8,470	-	175,898	1,660	6,801	-	829,85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12,247)	-	-	(12,24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	(2,841)	-	(3,08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3,363)	-	-	63,363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33,144)	(33,14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8,470	\$ -	\$ 112,535	\$ 1,660	\$ 6,801	(\$ 33,144)	\$ 781,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1,959)	(\$ 62,0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16,693	11,370
A20200	1,423	853
A20300	(1,571)	883
A20900	4,814	2,263
A21200	(2,330)	(3,073)
A21300	(1,083)	(427)
A21900	-	211
A22500	3,609	(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37,734	(56,212)
A31130	(7,692)	2,077
A31150	(23,547)	(3,227)
A31160	(4,428)	(3,274)
A31180	1,508	239
A31200	2,707	(7,664)
A31230	(47)	(60)
A31240	(3,515)	4,837
A32130	-	(719)
A32150	9,814	3,003
A32180	3,722	4,088
A32230	5,864	(5,092)
A33000	31,716	(112,020)
A33100	2,330	3,213
A33200	1,083	427
A33300	(1,009)	(1,517)
A33500	598	47
AAAA	34,718	(109,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6,282)	(131,9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000	396,8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09)	(126,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3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599)	(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	(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6	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837)	137,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56)	(6,006)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14,5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2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3,14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4	1,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046)	219,3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49)	(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014)	247,2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648	45,3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34	\$ 292,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和康公司）於 87 年 12 月 3 日奉准設立登記，同年 12 月 11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產品屬研發階段，尚未產生重要收入，屬於創業期間。和康公司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和康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膠原蛋白純化、各項疾病基因治療之生物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醫療器材、藥品、食品、面膜、保養品之批發和精密化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和康公司 100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同年 5 月正式於興櫃交易市場議價買賣。另 102 年 10 月和康公司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和康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和康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若對剩餘投資不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若對剩餘投資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含催收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08 仟元及 2,697 仟元。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生物科技產業快速變化，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1,040 仟元及 93,747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27,772 仟元及 19,071 仟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2,29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8	\$ 9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5,016</u>	<u>291,695</u>
	<u>\$ 96,634</u>	<u>\$292,64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1,500 仟元及 131,9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	\$ 33,909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56,460</u>	<u>60,285</u>
	<u>\$ 56,460</u>	<u>\$ 94,194</u>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555 仟元及（5,29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01,500	\$131,900
其他	<u>114</u>	<u>432</u>
	<u>\$201,614</u>	<u>\$132,332</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20%-1.210%及1.345%-1.36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票據	\$ 28,100	\$ 20,408
應收帳款	72,854	48,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92	5,464
減：備抵呆帳	<u>(536)</u>	<u>(1,111)</u>
	<u>\$110,310</u>	<u>\$ 73,072</u>
其他應收款	<u>\$ 70</u>	<u>\$ 1,578</u>
<u>非 流 動</u>		
催 收 款	\$ 572	\$ 1,586
減：備抵催收款	<u>(572)</u>	<u>(1,586)</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21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52,871 仟元及 32,443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13 仟元及 0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76,022	\$ 47,223
1 天至 30 天	3,792	2,767
31 至 60 天	1,944	813
61 至 90 天	5	237
90 天以上	983	2,735
合 計	<u>\$ 82,746</u>	<u>\$ 53,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111	\$ 1,586	\$ -	\$ 1,806	\$ 12
加：本期（回轉）提列呆帳費用	-	(338)	(1,233)	-	883	-
加（減）：重分類	-	(219)	219	-	(1,574)	1,574
匯率影響數	-	(18)	-	-	(4)	-
期末餘額	<u>\$ -</u>	<u>\$ 536</u>	<u>\$ 572</u>	<u>\$ -</u>	<u>\$ 1,111</u>	<u>\$ 1,586</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362	\$ 29,615
半成品	19,023	15,447
原物料	45,655	48,685
	<u>\$ 91,040</u>	<u>\$ 93,747</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022 仟元及 15,87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和康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化妝及其原料、護膚護髮用品、精油、香水及包裝材料批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5,525	\$ 11,970
預付款項	129	21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900	942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332	928
留抵稅額	-	910
	<u>\$ 17,886</u>	<u>\$ 14,967</u>

預付費用主要係為申請醫療產品認證之相關款項。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33,225	\$ 133,225
房屋與建築	287,654	-
機器設備	38,126	33,335
運輸設備	1,275	1,575
辦公設備	9,049	6,071
租賃改良	2,501	6,75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1,362	265,041
	<u>\$ 503,192</u>	<u>\$ 446,001</u>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33,225	\$ -	\$ 38,096	\$ 24,074	\$ 3,580	\$ 13,065	\$ 48,014	\$166,873	\$426,927
本期增加	-	-	7,377	-	-	2,231	773	112,282	122,663
本期處分	-	-	(1,476)	(3,244)	(903)	(1,170)	(2,070)	-	(8,863)
重分類	-	-	27,073	(20,830)	-	1,543	6,328	(14,11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	-	-	(2)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33,225</u>	<u>\$ -</u>	<u>\$ 71,072</u>	<u>\$ -</u>	<u>\$ 2,677</u>	<u>\$ 15,667</u>	<u>\$ 53,045</u>	<u>\$265,041</u>	<u>\$540,727</u>
105年1月1日餘額	\$133,225	\$ -	\$ 71,072	\$ -	\$ 2,677	\$ 15,667	\$ 53,045	\$265,041	\$540,727
本期增加	-	20,972	5,483	-	-	1,487	1,454	48,060	77,456
本期處分	-	-	(13)	-	-	(185)	(6,173)	-	(6,371)
重分類	-	271,528	6,894	-	-	4,058	(741)	(281,739)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	-	-	(1)	11	-	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3,225</u>	<u>\$292,500</u>	<u>\$ 83,434</u>	<u>\$ -</u>	<u>\$ 2,677</u>	<u>\$ 21,026</u>	<u>\$ 47,596</u>	<u>\$ 31,362</u>	<u>\$611,820</u>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199	\$ 19,806	\$ 1,705	\$ 9,892	\$ 45,647	\$ -	\$ 92,249
折舊費用	-	-	6,678	-	300	1,555	2,806	-	11,339
本期處分	-	-	(1,476)	(3,244)	(903)	(1,169)	(2,070)	-	(8,862)
重分類	-	-	17,336	(16,562)	-	(682)	(92)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7,737</u>	<u>\$ -</u>	<u>\$ 1,102</u>	<u>\$ 9,596</u>	<u>\$ 46,291</u>	<u>\$ -</u>	<u>\$ 94,72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37,737	\$ -	\$ 1,102	\$ 9,596	\$ 46,291	\$ -	\$ 94,726
折舊費用	-	4,846	7,584	-	300	2,256	1,676	-	16,662
本期處分	-	-	(13)	-	-	(185)	(2,562)	-	(2,760)
重分類	-	-	-	-	-	310	(310)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46</u>	<u>\$ 45,308</u>	<u>\$ -</u>	<u>\$ 1,402</u>	<u>\$ 11,977</u>	<u>\$ 45,095</u>	<u>\$ -</u>	<u>\$108,62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與建築	1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試驗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9,014</u>	<u>\$ 9,045</u>

	105年度			104年度		
	已	完	工	已	完	工
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期初餘額	\$	9,527		\$	9,527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u>9,527</u>			<u>9,527</u>	

	105年度			104年度		
	已	完	工	已	完	工
累計折舊及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期初餘額	\$	482		\$	451	
折舊費用		31			31	
期末餘額		<u>513</u>			<u>482</u>	
期末淨額	\$	<u>9,014</u>		\$	<u>9,04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台北市松山區之不動產，目前供出租他人使用，其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392 仟元及 18,24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標及專利權	\$ 889	\$ 1,009
營業權	-	-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u>3,291</u>	<u>1,995</u>
	<u>\$ 4,180</u>	<u>\$ 3,004</u>

	105年度			
	商標及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418	\$ 4,800	\$ 5,279	\$ 11,497
本期增加	-	-	2,599	2,599
期末餘額	<u>1,418</u>	<u>4,800</u>	<u>7,878</u>	<u>14,09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409	4,800	3,284	8,493
本期增加	<u>120</u>	-	<u>1,303</u>	<u>1,423</u>
期末餘額	<u>529</u>	<u>4,800</u>	<u>4,587</u>	<u>9,916</u>
期末淨額	<u>\$ 889</u>	<u>\$ -</u>	<u>\$ 3,291</u>	<u>\$ 4,180</u>

	104年度			
	商標及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418	\$ 4,800	\$ 4,299	\$ 10,517
本期增加	-	-	980	980
期末餘額	<u>1,418</u>	<u>4,800</u>	<u>5,279</u>	<u>11,49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289	4,800	2,551	7,640
本期增加	<u>120</u>	-	<u>733</u>	<u>853</u>
期末餘額	<u>409</u>	<u>4,800</u>	<u>3,284</u>	<u>8,493</u>
期末淨額	<u>\$ 1,009</u>	<u>\$ -</u>	<u>\$ 1,995</u>	<u>\$ 3,004</u>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33,766</u>	<u>\$ 23,952</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33,217	\$ 27,350
應付工程設備款	<u>8,692</u>	<u>1,345</u>
	<u>\$ 41,909</u>	<u>\$ 28,69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10,004	\$ 3,546
代收款	278	321
暫收款	<u>112</u>	<u>663</u>
	<u>\$ 10,394</u>	<u>\$ 4,530</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工及年獎	\$ 13,741	\$ 10,902
應付實驗器材及藥品	1,838	1,437
應付勞務費	3,734	4,116
應付權利金	1,488	1,333
應付保險費	1,242	1,117
其他	<u>11,174</u>	<u>8,445</u>
	<u>\$ 33,217</u>	<u>\$ 27,350</u>

十八、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總額：80,000（仟元）	\$ 16,484	\$ 71,040
借款期間：100.06.28~115.06.28		
利率區間：第1年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05%機動計息，第2年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25%機動計息，第3年起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48%機動計息，目前利率1.78%。		
還款辦法：自103年7月29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平均償還本金。另已於105年9月提前償還5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07</u>)	(<u>6,166</u>)
	<u>\$ 14,877</u>	<u>\$ 64,87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115年6月28日，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8%~1.85%及1.92%~2.0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和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21 仟元及 3,87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和康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提撥核准備查在案，同意每次暫停提撥之有效期限為 1 年，最近一期暫停提撥期間自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止。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0)	(\$ 2,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33</u>	<u>4,788</u>
提撥剩餘	<u>2,473</u>	<u>2,6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73</u>	<u>\$ 2,6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649)</u>	<u>\$ 4,663</u>	<u>\$ 3,014</u>
服務成本			
利息 (費用) 收入	<u>(33)</u>	<u>93</u>	<u>60</u>
認列於損益	<u>(33)</u>	<u>93</u>	<u>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2	3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u>(300)</u>	-	<u>(300)</u>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u>(76)</u>	-	<u>(76)</u>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60)</u>	-	<u>(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6)</u>	<u>32</u>	<u>(4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118)</u>	<u>\$ 4,788</u>	<u>\$ 2,670</u>
105 年 1 月 1 日	<u>(\$ 2,118)</u>	<u>\$ 4,788</u>	<u>\$ 2,670</u>
服務成本			
利息 (費用) 收入	<u>(37)</u>	<u>84</u>	<u>47</u>
認列於損益	<u>(37)</u>	<u>84</u>	<u>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9)	(3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u>(317)</u>	-	<u>(317)</u>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u>(85)</u>	-	<u>(85)</u>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97</u>	-	<u>1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u>	<u>(39)</u>	<u>(2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360)</u>	<u>\$ 4,833</u>	<u>\$ 2,473</u>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	(\$ 17)
推銷費用	(10)	(16)
管理費用	(10)	(15)
研發費用	(9)	(12)
	<u>(\$ 47)</u>	<u>(\$ 6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7)	(\$ 88)
減少 0.25%	<u>\$ 102</u>	<u>\$ 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0</u>	<u>\$ 91</u>
減少 0.25%	<u>(\$ 96)</u>	<u>(\$ 8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97年	17.1年

二十、特別股負債

和康公司於104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7,910仟股案，應募人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0月20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214,539仟元，每股價格為27.1225元，並以104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207,738仟元及轉換權6,801仟元，該特別股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依每股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應優先分配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非有法定事由，和康公司不得違反常規決議不予分派盈餘。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或和康公司決議不予分派盈餘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惟當年度普通股配發股利超過面額1%時，本特別股股東有權依其持股比例再參加分配。
- (二) 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依每1股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和康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三) 發行期間為四年，自增資基準日起滿四年到期，屆期和康公司應按每股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以現金收回本特別股。於

收回本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現金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二一、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708,470	\$708,470
資本公積	120,996	184,359
待彌補虧損	(12,491)	(63,363)
其他權益項目	(2,452)	389
庫藏股票	(33,144)	-
	<u>\$781,379</u>	<u>\$829,855</u>

(一) 股本－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847</u>	<u>70,847</u>
已發行股本	\$ 708,470	\$ 708,470
發行溢價	<u>112,535</u>	<u>175,898</u>
	<u>\$ 821,005</u>	<u>\$ 884,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和康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349	\$ 703,490	\$ 186,8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42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498</u>	<u>4,980</u>	<u>8,5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0,847</u>	<u>\$ 708,470</u>	<u>\$ 175,898</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847	\$ 708,470	\$ 175,8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u>	<u>-</u>	<u>(63,3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0,847</u>	<u>\$ 708,470</u>	<u>\$ 112,535</u>

和康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03,490 仟元，分為 70,3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 50 仟股因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之申請，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和康公司 104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448 仟股，連同期初預收股本 50 仟股，共計 498 仟股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增加為 708,470 仟元，分為 70,8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2,535	\$175,898
員工認股權	1,660	1,660
特別股－轉換權	6,801	6,801
	<u>\$120,996</u>	<u>\$184,359</u>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08	\$ 5,20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518	(3,756)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11	-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6,8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428)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898</u>	<u>\$ 1,660</u>	<u>\$ 6,80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898	\$ 1,660	\$ 6,8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363)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535</u>	<u>\$ 1,660</u>	<u>\$ 6,80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 105 年 6 月及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分別為 63,363 仟元及 19,428 仟元彌補虧損。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3,363)	(\$ 19,428)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244)	(40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2,247)	(62,9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63,363</u>	<u>19,428</u>
期末餘額	<u>(\$ 12,491)</u>	<u>(\$ 63,363)</u>

1. 依和康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和康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50%，其餘搭配部分現金股利。
3.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4 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和康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因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 63,363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 19,428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89	\$ 4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1)	(45)
期末餘額	<u>\$ 2,452</u>	<u>\$ 38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和康公司 1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17 日，以每股 16 元～31 元之價格，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2,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

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 1,382 仟股，總成本 33,144 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和康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457	\$ 45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02	3,035
租金設算息	<u>28</u>	<u>38</u>
	<u>2,330</u>	<u>3,073</u>
股利收入	<u>1,083</u>	<u>427</u>
	<u>\$ 3,870</u>	<u>\$ 3,9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750)	\$ 635
兌換利益	206	1,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305	(5,927)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	1,445
賠償損失	(483)	(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9)	33
呆帳回升利益	1,571	-
其他收入	<u>57</u>	<u>161</u>
	<u>\$ 297</u>	<u>(\$ 3,22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09	\$ 1,517
特別股負債利息	3,805	746
合 計	<u>\$ 4,814</u>	<u>\$ 2,2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62	\$ 11,339
投資性不動產	31	31
無形資產	1,423	853
合 計	<u>\$ 18,116</u>	<u>\$ 12,2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6	\$ 4,256
營業費用	10,616	7,083
其他損失	31	31
	<u>\$ 16,693</u>	<u>\$ 11,3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423	853
	<u>\$ 1,423</u>	<u>\$ 8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821	\$ 3,871
確定福利計畫	(47)	(60)
	<u>3,774</u>	<u>3,81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74</u>	<u>\$ 4,0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3	\$ 1,174
營業費用	2,431	2,848
	<u>\$ 3,774</u>	<u>\$ 4,022</u>

和康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付員工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另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

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彌補虧損後分別提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計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u>\$ 9,022</u>	<u>\$ 15,87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調整	(2)	(-)
	(2)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0	896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u>\$ 288</u>	<u>\$ 896</u>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1,959)</u>	<u>(\$ 62,06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290	8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8</u>	<u>\$ 89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2</u>	<u>\$ 9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和康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33	\$ 615	\$ 2,2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73	(214)	59
其 他	(256)	(633)	(889)
虧損扣抵	640	(58)	582
	<u>\$ 2,290</u>	<u>(\$ 290)</u>	<u>\$ 2,000</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400	(\$ 767)	\$ 1,63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6	137	273
其 他	(356)	100	(256)
虧損扣抵	1,006	(366)	640
	<u>\$ 3,186</u>	<u>(\$ 896)</u>	<u>\$ 2,29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685
107 年度到期	2,903	3,281
109 年度到期	817	800
110 年度到期	5,212	5,102
113 年度到期	2,349	2,300
114 年度到期	7,768	7,713
	<u>\$ 19,049</u>	<u>\$ 19,88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	106
17,597	107
4,954	109
31,592	110
14,240	113
<u>47,092</u>	114
<u>\$115,47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491)</u>	<u>(\$ 63,3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4</u>	<u>\$ 379</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和康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和康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和康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18)</u>	<u>(\$ 0.89)</u>
稀釋每股虧損	<u>(\$ 0.18)</u>	<u>(\$ 0.89)</u>

本期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淨損	<u>(\$ 12,247)</u>	<u>(\$ 62,95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778</u>	<u>70,704</u>

因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員工認股權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和康公司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和康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和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和康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	\$ 23.70	695	\$ 21.3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448)	20.63
本期失效	(190)	23.70	(57)	22.82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90</u>	23.70
期末可執行	<u>-</u>	-	<u>190</u>	-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執行股價為 20.6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8.70	-	\$18.70	-
\$23.70	-	\$23.70	0.22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2年6月
既得期間（年）	2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8.8 元
執行價格	18.7 元
預期波動率	40.51%
存續期間	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91%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2年3月
既得期間（年）	2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4.1 元
執行價格	23.7 元
預期波動率	38.17%
存續期間	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85%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1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 104 年度取得「馬尾藻暨米糠油之奈米結構脂質載體凍晶與保養品開發計劃」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政府補助合計 1,445 仟元，已帳列於各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766	\$ 4,184
超過 1 年但未滿 5 年	<u>9,120</u>	<u>292</u>
	<u>\$ 13,886</u>	<u>\$ 4,47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檢視市場租金行情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20	\$ 182
超過 1 年但未滿 5 年	<u>263</u>	<u>-</u>
	<u>\$ 683</u>	<u>\$ 18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和康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和康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後並無變化。

和康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和康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合。

和康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56,460</u>	<u>\$ -</u>	<u>\$ -</u>	<u>\$ 56,4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94,194</u>	<u>\$ -</u>	<u>\$ -</u>	<u>\$ 94,19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

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6,460	\$ 94,19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411,169</u>	<u>502,322</u>
	<u>\$467,629</u>	<u>\$596,516</u>
<u>金融負債</u>		
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305,641</u>	<u>\$333,855</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62,984	\$ 36,501
歐 元	4,373	8,826
人 民 幣	12,988	3,422
<u>負 債</u>		
美 金	2,999	1,346
人 民 幣	434	1,21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

台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600	\$ 352	\$ 44	\$ 88	\$ 126	\$ 2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1,500	\$131,900
—金融負債	209,723	208,0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484	71,0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特別股負債，由於發行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產生之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暴險金額微小，故對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未有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 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 6,889	\$ 66,219	\$ -	\$ 6,326	\$ -	\$ 79,434
固定利率工具	1.83	-	-	-	209,723	-	209,723
浮動利率工具	1.78	133	266	1,208	6,722	8,155	16,484
		<u>\$ 7,022</u>	<u>\$ 66,485</u>	<u>\$ 1,208</u>	<u>\$ 222,771</u>	<u>\$ 8,155</u>	<u>\$ 305,6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 6,166	\$ 46,481	\$ -	\$ 2,105	\$ -	\$ 54,752
固定利率工具	1.83	-	-	-	208,063	-	208,063
浮動利率工具	1.92	509	1,021	4,636	25,882	38,992	71,040
		<u>\$ 6,675</u>	<u>\$ 47,502</u>	<u>\$ 4,636</u>	<u>\$ 236,050</u>	<u>\$ 38,992</u>	<u>\$ 333,8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融資及授信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8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30,000</u>	<u>\$ 8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和康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169</u>	<u>\$ 19,434</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相對較優，另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9,892</u>	<u>\$ 5,4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勞 務 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u>\$ 521</u>	<u>\$ 388</u>

上述勞務費之性質係將部分營運資金全權委託予關係人進行投資所支付之管理費。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36	\$ 9,121
退職後福利	213	295
股份基礎給付	-	32
	<u>\$ 10,049</u>	<u>\$ 9,4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u>\$133,225</u>	<u>\$133,225</u>

土地係提供作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3		32.25	\$ 62,984
歐 元		129		33.90	4,373
人 民 幣		2,813		4.617	12,98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3		32.25	\$		2,999	
人民幣		94		4.617			434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12		32.825	\$		36,501	
歐元		246		35.880			8,826	
人民幣		685		4.995			3,422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		32.825			1,346	
人民幣		244		4.995			1,2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1,490	31.74 (美元：新台幣)		\$ 849
歐元	35.70 (歐元：新台幣)		(105)	35.24 (歐元：新台幣)		246
人民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1,177)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47
日圓	0.297 (日圓：新台幣)		(1)	0.2624 (日圓：新台幣)		(2)
澳幣	23.995 (澳幣：新台幣)		(1)	23.88 (澳幣：新台幣)		12
			\$ 206			\$ 1,152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故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生醫產品部門及消費性產品部門，相關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生 醫 產 品	消 費 性 產 品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174,080	\$ 162,308	\$ -	\$ 336,388
營業成本	(86,520)	(114,951)	-	(201,471)
營業費用	(71,960)	(74,269)	-	(146,229)
部門損失	<u>\$ 15,600</u>	<u>(\$ 26,912)</u>	<u>\$ -</u>	<u>(11,3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8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
財務成本				(4,8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11,959)</u>
部門資產	<u>\$ 219,997</u>	<u>\$ 203,870</u>	<u>\$ -</u>	\$ 423,867
公司一般資產				<u>673,547</u>
資產合計				<u>\$1,097,414</u>

104年度				
	生 醫 產 品	消 費 性 產 品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117,866	\$ 143,603	\$ -	\$ 261,469
營業成本	(59,943)	(109,995)	-	(169,938)
營業費用	(75,508)	(76,547)	-	(152,055)
部門損失	<u>(\$ 17,585)</u>	<u>(\$ 42,939)</u>	<u>\$ -</u>	<u>(60,5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9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7)
財務成本				(2,2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62,063)</u>
部門資產	<u>\$ 105,593</u>	<u>\$ 101,946</u>	<u>\$ -</u>	\$ 207,539
公司一般資產				<u>960,701</u>
資產合計				<u>\$1,168,24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217,039	\$157,641
美 洲	33,741	26,207
歐 洲	27,825	30,293
亞 洲	56,298	44,921
其 他	<u>1,485</u>	<u>2,407</u>
	<u>\$336,388</u>	<u>\$261,469</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 50,911	15	\$ 9,478	3
B	38,596	12	38,738	15
C	28,345	8	30,711	12
	<u>\$ 117,852</u>	<u>35</u>	<u>\$ 78,927</u>	<u>30</u>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1	\$ 8,526	-	\$ 8,526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基金	"	"	490	4,318	-	4,318	
	富蘭克林華美金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1,177	12,498	-	12,498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753	7,546	-	7,546	
	野村鑫全球債券基金	"	"	608	8,066	-	8,066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	"	775	7,217	-	7,217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	759	8,289	-	8,289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5年度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5,736	與非關係人相同。	2
0	"	"	1	應收帳款	14,424	收款期間較非關係人為長。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轉投資事業	\$ 72,276 (USD 2,230)	\$ 38,776 (USD 1,230)	2,230	100%	\$ 10,809	(\$ 14,890)	(\$ 14,89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化妝品及其原料、護膚護髮用品、精油、香水及包裝材料批發等業務	USD\$ 1,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4,693 (USD 800)	\$ 33,500 (USD 1,000)	\$ -	\$ 58,193 (USD 1,800)	100	(\$ 14,890)	\$ 12,632	\$ -
薩摩亞和康生物科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從事生物醫學材料、高分子材料、保健食品、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	5,818 (USD 169) (註2)	-	-	5,818 (USD 169) (註)	-	-	-	-
浙江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7,893 (USD 250) (註2)	-	-	7,893 (USD 250) (註)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1,904 (USD 2,219)	\$ 79,980 (USD 2,480)	\$ 468,827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 5,736	與非關係人雷同	OA	應收帳款 \$ 14,424	13	(\$ 2,156)

註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105年12月31日之匯率新台幣32.25對1美元換算而得。

註2：薩摩亞和康生物科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及浙江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以前年度註銷或結束投資並認列處分損失。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105年1至12月平均匯率新台幣4.849及105年12月31日匯率新台幣4.617對1人民幣換算而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面膜、保養品等產品，因所屬產業快速變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6,754 仟元（係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26,529 仟元），105 年度存貨跌價及報廢損

失 10,253 仟元。由於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之滯銷品及持續銷售產品之分類判斷是否適當，有關滯銷品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測試持續銷售之產品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之進行比較；另藉由抽核檢視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金額之正確性。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收入認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時，係將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且銷貨集中於前 10 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 68%。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前 10 大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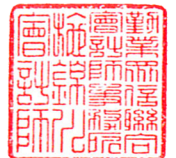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397	7	\$ 292,22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460	5	94,194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8,100	3	20,40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9,995	6	46,84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24,316	2	14,1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7	-	1,55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86,754	8	91,434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1,600	18	132,234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5,974	2	13,9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2,643</u>	<u>51</u>	<u>707,02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80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02,152	46	445,980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014	1	9,0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71	1	2,9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000	-	2,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2	-	2,594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73	-	2,6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2,781</u>	<u>49</u>	<u>465,57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5,424</u>	<u>100</u>	<u>\$ 1,172,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3,580	3	\$ 23,9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0,379	4	28,23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1,607	-	6,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120	1	3,9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686</u>	<u>8</u>	<u>62,24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877	2	64,874	6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09,723	19	208,063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3,759	-	2,1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5,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359</u>	<u>21</u>	<u>280,50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14,045</u>	<u>29</u>	<u>342,743</u>	<u>29</u>
	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3110	普通股	708,470	64	708,470	6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2,535	10	175,898	1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60	-	1,660	-
3272	資本公積—轉換權	6,801	1	6,801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20,996</u>	<u>11</u>	<u>184,359</u>	<u>16</u>
3300	待彌補虧損	(12,491)	(1)	(63,363)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2)	-	389	-
3500	庫藏股票	(33,144)	(3)	-	-
3XXX	權益總計	<u>781,379</u>	<u>71</u>	<u>829,855</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5,424</u>	<u>100</u>	<u>\$ 1,172,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 310,866	92	\$ 259,428	100
4800	<u>26,349</u>	<u>8</u>	<u>884</u>	<u>-</u>
4000	337,215	100	260,31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u>204,204</u>	<u>61</u>	<u>168,310</u>	<u>65</u>
5900	133,011	39	92,002	35
5910	(2,156)	(1)	(2,656)	(1)
5920	<u>2,656</u>	<u>1</u>	<u>2,640</u>	<u>1</u>
5950	<u>133,511</u>	<u>39</u>	<u>91,986</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39,903	12	49,162	19
6200	52,518	15	50,173	19
6300	<u>36,259</u>	<u>11</u>	<u>48,744</u>	<u>19</u>
6000	<u>128,680</u>	<u>38</u>	<u>148,079</u>	<u>57</u>
6900	<u>4,831</u>	<u>1</u>	(<u>56,09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二、二二及二六）			
7010	3,857	1	3,947	2
7020	(943)	-	(2,749)	(1)
7050	(4,814)	(2)	(2,263)	(1)
7070	(<u>14,890</u>)	(<u>4</u>)	(<u>4,905</u>)	(<u>2</u>)
7000	(<u>16,790</u>)	(<u>5</u>)	(<u>5,97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11,959)	(4)	(62,0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88)	-	(896)	-
8200	本期淨損	(12,247)	(4)	(62,959)	(2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4)	-	(4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41)	(1)	(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85)	(1)	(4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32)	(5)	(\$ 63,408)	(2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247)	(4)	(\$ 62,959)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32)	(5)	(\$ 63,408)	(24)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18)		(\$ 0.89)	
9850	稀 釋	(\$ 0.18)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
物科康股
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公 權 特 別 股 轉 換 權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03,490	\$ 500	\$ 186,808	\$ 5,205	\$ -	\$ -	\$ 434	(\$ 19,428)	\$ -	\$ -	\$ -	\$ 877,009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62,959)	-	-	-	(62,95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404)	(45)	-	-	(449)	
J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	-	6,801	-	-	-	-	-	-	6,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	211	-	-	-	-	-	-	-	211	
N1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普通股	4,980	(500)	8,518	(3,756)	-	-	-	-	-	-	-	9,2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428)	-	-	-	19,428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08,470	-	175,898	1,660	6,801	6,801	389	(63,363)	389	-	-	829,85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	(12,247)	-	-	-	(12,24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4)	(244)	(2,841)	-	-	(3,08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3,363)	-	-	-	63,363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3,144)	(33,14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08,470	\$ -	\$ 112,535	\$ 1,660	\$ 6,801	\$ 6,801	\$ 2,452	(\$ 12,491)	(\$ 2,452)	(\$ 33,144)	(\$ 33,144)	\$ 781,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959)	(\$ 62,0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6,429	11,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23	853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571)	883
A20900	財務成本	4,814	2,263
A21200	利息收入	(2,317)	(3,069)
A21300	股利收入	(1,083)	(4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4,890	4,9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9	(3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156	2,65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656)	(2,6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34	(56,212)
A31130	應收票據	(7,692)	2,077
A31150	應收帳款	(21,580)	(6,3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4)	(5,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6	(878)
A31200	存 貨	4,680	(9,476)
A31230	預付退休金	(47)	(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1)	5,616
A32130	應付票據	-	(719)
A32150	應付帳款	9,661	3,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56	4,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195</u>	<u>(2,39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093	(111,3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7	3,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83	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	(1,517)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598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082</u>	<u>(109,1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6,366)	(131,9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000	396,9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34)	(126,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3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599)	(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	2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3,865)</u>	<u>138,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56)	(6,006)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	214,5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2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3,14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4	1,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046)</u>	<u>219,34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2,829)	248,1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226</u>	<u>44,0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397</u>	<u>\$ 292,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李寅禎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2 月 3 日奉准設立登記，同年 12 月 11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產品屬研發階段，尚未產生重要收入，屬於創業期間。本公司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膠原蛋白純化、各項疾病基因治療之生物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醫療器材、藥品、食品、面膜、保養品之批發和精密化學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 100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同年 5 月正式於興櫃交易市場議價買賣。另 102 年 10 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通過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益。

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份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份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

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之會計處理。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含催收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89 仟元及 2,460 仟元。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生物科技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6,754 仟元及 91,434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26,529 仟元及 16,597 仟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2,29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7	\$ 9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8,420</u>	<u>291,279</u>
	<u>\$ 79,397</u>	<u>\$ 292,22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01,500 仟元及 131,9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	\$ 33,909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56,460</u>	<u>60,285</u>
	<u>\$ 56,460</u>	<u>\$ 94,194</u>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555 仟元及（5,29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01,500	\$131,900
其他	<u>100</u>	<u>334</u>
	<u>\$ 201,600</u>	<u>\$ 132,23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20%-1.210%及 1.345%-1.36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票據	\$ 28,100	\$ 20,408
應收帳款	70,531	47,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16	14,192
減：備抵呆帳	(536)	(874)
	<u>\$ 122,411</u>	<u>\$ 81,444</u>
其他應收款	<u>\$ 47</u>	<u>\$ 1,553</u>
<u>非 流 動</u>		
催 收 款	\$ 353	\$ 1,586
減：備抵催收款	(353)	(1,586)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52,871 仟元及 32,443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13 及 0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73,699	\$ 47,462
1天至30天	3,792	2,767
31至60天	1,944	813
61至90天	5	237
90天以上	15,407	10,631
合計	<u>\$ 94,847</u>	<u>\$ 61,9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874	\$ 1,586	\$ -	\$ 1,565	\$ 12
加：本期（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	(338)	(1,233)	-	883	-
加（減）：重分類	-	-	-	-	(1,574)	1,574
期末餘額	<u>\$ -</u>	<u>\$ 536</u>	<u>\$ 353</u>	<u>\$ -</u>	<u>\$ 874</u>	<u>\$ 1,586</u>

十、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2,076	\$ 27,302
半成品	19,023	15,447
原物料	45,655	48,685
	<u>\$ 86,754</u>	<u>\$ 91,434</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10,253仟元及13,396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5,084	\$ 11,869
預付貨款	109	19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49	942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332	928
留抵稅額	-	5
	<u>\$ 15,974</u>	<u>\$ 13,939</u>

預付費用主要係為申請醫療產品認證之相關款項。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10,809	(\$ 5,460)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5,460
	<u>\$ 10,809</u>	<u>\$ -</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100.00%

本公司 91 年 11 月投資成立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於 105 年 2 月增加投資 33,50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投資 72,276 仟元(美金 2,230 仟元)，持股比例百分之百，採權益法評價。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u>\$ 14,890</u>)	(<u>\$ 4,905</u>)

(三) 10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133,225	\$ 133,225
房屋與建築	287,654	-
機器設備	38,126	33,333
運輸設備	1,275	1,575
辦公設備	9,030	6,052
租賃改良	1,480	6,75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1,362	265,041
	<u>\$ 502,152</u>	<u>\$ 445,980</u>

	土 地	房屋與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33,225	\$ -	\$ 38,044	\$ 24,074	\$ 3,580	\$ 12,946	\$ 48,014	\$166,873	\$426,756
本期增加	-	-	7,377	-	-	2,231	773	112,282	122,663
本期處分	-	-	(1,476)	(3,244)	(903)	(1,170)	(2,070)	-	(8,863)
重分類	-	-	27,073	(20,830)	-	1,543	6,328	(14,114)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33,225</u>	<u>\$ -</u>	<u>\$ 71,018</u>	<u>\$ -</u>	<u>\$ 2,677</u>	<u>\$ 15,550</u>	<u>\$ 53,045</u>	<u>\$265,041</u>	<u>\$540,556</u>
105年1月1日餘額	\$133,225	\$ -	\$ 71,018	\$ -	\$ 2,677	\$ 15,550	\$ 53,045	\$265,041	\$540,556
本期增加	-	20,972	5,483	-	-	1,486	180	48,060	76,181
本期處分	-	-	(13)	-	-	(185)	(6,173)	-	(6,371)
重分類	-	271,528	6,894	-	-	4,058	(741)	(281,73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3,225</u>	<u>\$292,500</u>	<u>\$ 83,382</u>	<u>\$ -</u>	<u>\$ 2,677</u>	<u>\$ 20,909</u>	<u>\$ 46,311</u>	<u>\$ 31,362</u>	<u>\$610,36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147	\$ 19,806	\$ 1,705	\$ 9,805	\$ 45,647	\$ -	\$ 92,110
折舊費用	-	-	6,678	-	300	1,544	2,806	-	11,328
本期處分	-	-	(1,476)	(3,244)	(903)	(1,169)	(2,070)	-	(8,862)
重分類	-	-	17,336	(16,562)	-	(682)	(92)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7,685</u>	<u>\$ -</u>	<u>\$ 1,102</u>	<u>\$ 9,498</u>	<u>\$ 46,291</u>	<u>\$ -</u>	<u>\$ 94,57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37,685	\$ -	\$ 1,102	\$ 9,498	\$ 46,291	\$ -	\$ 94,576
折舊費用	-	4,846	7,584	-	300	2,256	1,412	-	16,398
本期處分	-	-	(13)	-	-	(185)	(2,562)	-	(2,760)
重分類	-	-	-	-	-	310	(310)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46</u>	<u>\$ 45,256</u>	<u>\$ -</u>	<u>\$ 1,402</u>	<u>\$ 11,879</u>	<u>\$ 44,831</u>	<u>\$ -</u>	<u>\$108,21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與建築	1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試驗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9,014</u>	<u>\$ 9,045</u>

	105年度			104年度		
	已	完	工	已	完	工
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期初餘額	\$	9,527		\$	9,527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u>9,527</u>			<u>9,527</u>	

	105年度			104年度		
	已	完	工	已	完	工
累計折舊及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期初餘額	\$	482		\$	451	
折舊費用		31			31	
期末餘額		<u>513</u>			<u>482</u>	
期末淨額	\$	<u>9,014</u>		\$	<u>9,04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台北市松山區之不動產，目前供出租他人使用，其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392 仟元及 18,24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標專利權	\$ 880	\$ 1,000
營業權	-	-
技術授權	<u>3,291</u>	<u>1,995</u>
	<u>\$ 4,171</u>	<u>\$ 2,995</u>

	105年度			
	商標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200	\$ 4,800	\$ 5,279	\$11,279
本期增加	-	-	2,599	2,599
期末餘額	<u>1,200</u>	<u>4,800</u>	<u>7,878</u>	<u>13,87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200	4,800	3,284	8,284
本期攤銷	<u>120</u>	-	<u>1,303</u>	<u>1,423</u>
期末餘額	<u>320</u>	<u>4,800</u>	<u>4,587</u>	<u>9,707</u>
期末淨額	<u>\$ 880</u>	<u>\$ -</u>	<u>\$ 3,291</u>	<u>\$ 4,171</u>

	104年度			
	商標專利權	營業權	技術授權及認證費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200	\$ 4,800	\$ 4,299	\$10,299
本期增加	-	-	980	980
期末餘額	<u>1,200</u>	<u>4,800</u>	<u>5,279</u>	<u>11,27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80	4,800	2,551	7,431
本期攤銷	<u>120</u>	-	<u>733</u>	<u>853</u>
期末餘額	<u>200</u>	<u>4,800</u>	<u>3,284</u>	<u>8,284</u>
期末淨額	<u>\$ 1,000</u>	<u>\$ -</u>	<u>\$ 1,995</u>	<u>\$ 2,995</u>

十六、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33,580</u>	<u>\$ 23,919</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31,687	\$ 26,886
應付工程設備款	<u>8,692</u>	<u>1,345</u>
	<u>\$ 40,379</u>	<u>\$ 28,231</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9,762	\$ 3,548
代收款	276	321
暫收款	<u>82</u>	<u>56</u>
	<u>\$ 10,120</u>	<u>\$ 3,925</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40,379</u>	<u>\$ 28,231</u>
—其他負債	<u>\$ 10,120</u>	<u>\$ 3,925</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工及年獎	\$ 12,343	\$ 10,675
應付勞務費	3,602	3,972
應付實驗器材及藥品	1,838	1,437
應付權利金	1,488	1,333
應付保險費	1,242	1,117
其 他	<u>11,174</u>	<u>8,352</u>
	<u>\$ 31,687</u>	<u>\$ 26,886</u>

十八、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 款 內 容		
借款總額：80,000 (仟元)	\$ 16,484	\$ 71,040
借款期間：100.06.28~115.06.28		
利率區間：第1年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05%機動計息，第2年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25%機動計息，第3年起以該銀行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48%機動計息，目前利率1.78%。		
還款辦法：自103年7月29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平均償還本金。另已於105年9月提前償還50,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7)	(6,166)
	<u>\$ 14,877</u>	<u>\$ 64,87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6 月 28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8%-1.85% 及 1.92%-2.0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21 仟元及 3,87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提撥核准備查在案，同意每次暫停提撥之有效期限為 1 年，最近一期暫停提撥期間自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止。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0)	(\$ 2,1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33</u>	<u>4,788</u>
提撥剩餘	<u>2,473</u>	<u>2,6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73</u>	<u>\$ 2,6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649)</u>	<u>\$ 4,663</u>	<u>\$ 3,014</u>
服務成本			
利息 (費用) 收入	<u>(33)</u>	<u>93</u>	<u>60</u>
認列於損益	<u>(33)</u>	<u>93</u>	<u>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2	3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u>(300)</u>	-	<u>(300)</u>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u>(76)</u>	-	<u>(76)</u>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60)</u>	-	<u>(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6)</u>	<u>32</u>	<u>(4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118)</u>	<u>\$ 4,788</u>	<u>\$ 2,670</u>
105 年 1 月 1 日	<u>(\$ 2,118)</u>	<u>\$ 4,788</u>	<u>\$ 2,670</u>
服務成本			
利息 (費用) 收入	<u>(37)</u>	<u>84</u>	<u>47</u>
認列於損益	<u>(37)</u>	<u>84</u>	<u>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	(3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u>(317)</u>	-	<u>(317)</u>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u>(85)</u>	-	<u>(85)</u>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197</u>	-	<u>1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u>	<u>(39)</u>	<u>(2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360)</u>	<u>\$ 4,833</u>	<u>\$ 2,473</u>

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	(\$ 17)
推銷費用	(10)	(16)
管理費用	(10)	(15)
研發費用	(9)	(12)
	<u>(\$ 47)</u>	<u>(\$ 6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7)	(\$ 88)
減少 0.25%	<u>\$ 102</u>	<u>\$ 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0</u>	<u>\$ 91</u>
減少 0.25%	<u>(\$ 96)</u>	<u>(\$ 8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97年	17.1年

二十、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7,910仟股案，應募人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0月20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214,539仟元，每股價格為27.1225元，並以104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207,738仟元及轉換權6,801仟元，該特別股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依每股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應優先分配特別股股息，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非有法定事由，本公司不得違反常規決議不予分派盈餘。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或本公司決議不予分派盈餘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惟當年度普通股配發股利超過面額1%時，本特別股股東有權依其持股比例再參加分配。
- (二) 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六個月之次日起，依每1股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三) 發行期間為四年，自增資基準日起滿四年到期，屆期本公司應按每股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以現金收回本特別股。於收

回本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現金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二一、權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708,470	\$ 708,470
資本公積	120,996	184,359
待彌補虧損	(12,491)	(63,363)
其他權益項目	(2,452)	389
庫藏股票	(33,144)	-
	<u>\$ 781,379</u>	<u>\$ 829,855</u>

(一) 股本－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847</u>	<u>70,847</u>
已發行股本	\$ 708,470	\$ 708,470
發行溢價	<u>112,535</u>	<u>175,898</u>
	<u>\$ 821,005</u>	<u>\$ 884,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349	\$ 703,490	\$ 186,8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42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498</u>	<u>4,980</u>	<u>8,5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0,847</u>	<u>\$ 708,470</u>	<u>\$ 175,898</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847	\$ 708,470	\$ 175,8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u>	<u>-</u>	<u>(63,3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0,847</u>	<u>\$ 708,470</u>	<u>\$ 112,535</u>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03,490 仟元，分為 70,3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 50 仟股因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之申請，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 104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448 仟股，連同期初預收股本 50 仟股，共計 498 仟股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08,470 仟元，分為 70,8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2,535	\$ 175,898
員工認股權	1,660	1,660
特別股－轉換權	6,801	6,801
	<u>\$ 120,996</u>	<u>\$ 184,359</u>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08	\$ 5,205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518	(3,756)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11	-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6,8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428)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5,898</u>	<u>\$ 1,660</u>	<u>\$ 6,80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898	\$ 1,660	\$ 6,8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363)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535</u>	<u>\$ 1,660</u>	<u>\$ 6,80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 105 年 6 月及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分別為 63,363 仟元及 19,428 仟元彌補虧損。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3,363)	(\$ 19,428)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244)	(404)
本期淨損	(12,247)	(62,9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63,363</u>	<u>19,428</u>
期末餘額	<u>(\$ 12,491)</u>	<u>(\$ 63,3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50%，其餘搭配部分現金股利。
3.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4 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因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 63,363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 19,428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89	\$ 4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1)	(45)
期末餘額	<u>\$ 2,452</u>	<u>\$ 38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17 日，以每股 16 元～31 元之價格，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2,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

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累計買回 1,382 仟股，總成本 33,144 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	\$ 457	\$ 45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89	3,031
租金設算息	<u>28</u>	<u>38</u>
	<u>2,317</u>	<u>3,069</u>
股利收入	<u>1,083</u>	<u>427</u>
	<u>\$ 3,857</u>	<u>\$ 3,9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750)	\$ 635
兌換(損失)利益	(1,037)	1,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305	(5,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09)	33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	1,445
賠償損失	(483)	(726)
呆帳回升利益	1,571	-
其他利益	<u>60</u>	<u>156</u>
	<u>(\$ 943)</u>	<u>(\$ 2,74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09	\$ 1,517
特別股負債利息	<u>3,805</u>	<u>746</u>
	<u>\$ 4,814</u>	<u>\$ 2,2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98	\$ 11,328
投資性不動產	31	31
無形資產	<u>1,423</u>	<u>853</u>
合計	<u>\$ 17,852</u>	<u>\$ 12,2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6	\$ 4,256
營業費用	10,352	7,072
其他損失	<u>31</u>	<u>31</u>
	<u>\$ 16,429</u>	<u>\$ 11,3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23</u>	<u>853</u>
	<u>\$ 1,423</u>	<u>\$ 8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821	\$ 3,871
確定福利計畫	<u>(47)</u>	<u>(60)</u>
	<u>3,774</u>	<u>3,81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2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74</u>	<u>\$ 4,0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3	\$ 1,174
營業費用	<u>2,431</u>	<u>2,848</u>
	<u>\$ 3,774</u>	<u>\$ 4,022</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付員工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另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彌補虧損後分別提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計算。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	<u>\$ 10,253</u>	<u>\$ 13,39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調整	(2)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0	896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u>\$ 288</u>	<u>\$ 896</u>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1,959</u>)	(<u>\$ 62,06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290	8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8</u>	<u>\$ 89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2</u>	<u>\$ 9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33	\$ 615	\$ 2,2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273	(214)	59
其他	(256)	(633)	(889)
虧損扣抵	<u>640</u>	<u>(58)</u>	<u>582</u>
	<u>\$ 2,290</u>	<u>(\$ 290)</u>	<u>\$ 2,000</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400	(\$ 767)	\$ 1,63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6	137	273
其他	(356)	100	(256)
虧損扣抵	<u>1,006</u>	<u>(366)</u>	<u>640</u>
	<u>\$ 3,186</u>	<u>(\$ 896)</u>	<u>\$ 2,290</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685
107 年度到期	2,903	3,281
109 年度到期	817	800
110 年度到期	5,212	5,102
113 年度到期	2,349	2,300
114 年度到期	<u>7,768</u>	<u>7,713</u>
	<u>\$ 19,049</u>	<u>\$ 19,88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	106
17,597	107
4,954	109
31,592	110
14,240	113
47,092	114
<u>\$ 115,47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491)</u>	<u>(\$ 63,3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4</u>	<u>\$ 379</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18)</u>	<u>(\$ 0.89)</u>
稀釋每股虧損	<u>(\$ 0.18)</u>	<u>(\$ 0.89)</u>
<u>本期淨損</u>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2,247)</u>	<u>(\$ 62,95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778</u>	<u>70,704</u>

因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員工認股權不計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	\$ 23.70	695	\$ 21.3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448)	20.63
本期失效	(190)	23.70	(57)	22.82
期末流通在外	<u>-</u>		<u>190</u>	23.70
期末可執行	<u>-</u>		<u>190</u>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執行股價為 20.6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8.70	-	\$18.70	-
\$23.70	-	\$23.70	0.22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u>101年6月</u>
既得期間（年）	2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18.8 元
執行價格	18.7 元
預期波動率	40.51%
存續期間	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91%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

	<u>102年3月</u>
既得期間（年）	2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4.1 元
執行價格	23.7 元
預期波動率	38.17%
存續期間	2.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85%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1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 104 年度取得「馬尾藻暨米糠油之奈米結構脂質載體凍晶與保養品開發計劃」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政府補助合計 1,445 仟元，已帳列於各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4,372	\$ 3,716
超過1年但未滿5年	<u>9,120</u>	<u>292</u>
	<u>\$ 13,492</u>	<u>\$ 4,00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2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檢視市場租金行情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420	\$ 182
超過1年但未滿5年	<u>263</u>	<u>-</u>
	<u>\$ 683</u>	<u>\$ 18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4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合。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56,460	\$ -	\$ -	\$ 56,4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94,194	\$ -	\$ -	\$ 94,19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

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6,460	\$ 94,19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5,617	510,051
	<u>\$ 462,077</u>	<u>\$ 604,245</u>
<u>金融負債</u>		
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303,925</u>	<u>\$ 333,358</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1% 非以發生交易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5% 非以發生交易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61,727	\$ 45,036
歐 元	4,373	8,826
人 民 幣	8,666	2,717
<u>負 債</u>		
美 金	2,999	1,34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之 影 響</u>		<u>歐 元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損 益	\$ 587	\$ 437	\$ 44	\$ 88	\$ 87	\$ 2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1,500	\$ 131,900
—金融負債	209,723	208,0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484	71,0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特別股負債，由於發行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產生之本公司變動利率借款暴險金額微小，故對105及104年度之稅後淨(損)利未有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56% 及 5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490	\$ 65,902	\$ -	\$ 6,326	\$ -	\$ 77,718
固定利率工具	1.83	-	-	-	209,723	-	209,723
浮動利率工具	1.78	133	266	1,208	6,722	8,155	16,484
		<u>\$ 5,623</u>	<u>\$ 66,168</u>	<u>\$ 1,208</u>	<u>\$ 222,771</u>	<u>\$ 8,155</u>	<u>\$ 303,9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517	\$ 46,633	\$ -	\$ 2,105	\$ -	\$ 54,255
固定利率工具	1.83	-	-	-	208,063	-	208,063
浮動利率工具	1.92	509	1,021	4,636	25,882	38,992	71,040
		<u>\$ 6,026</u>	<u>\$ 47,654</u>	<u>\$ 4,636</u>	<u>\$ 236,050</u>	<u>\$ 38,992</u>	<u>\$ 333,35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融資及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80,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30,000</u>	<u>\$ 8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 5,736	\$ 2,26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1,169</u>	<u>19,434</u>
	<u>\$ 26,905</u>	<u>\$ 21,700</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之商品價格相對較優，另收款條件除子公司較非關係人為優外，其餘與非關係人雷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892	\$ 5,464
子 公 司	<u>14,424</u>	<u>8,728</u>
	<u>\$ 24,316</u>	<u>\$ 14,19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勞 務 費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u>\$ 521</u>	<u>\$ 388</u>

上述勞務費之性質係將部份營運資金全權委託予關係人進行投資所支付之管理費。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12	\$ 9,121
退職後福利	213	295
股份基礎給付	-	32
	<u>\$ 8,825</u>	<u>\$ 9,4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u>\$ 133,225</u>	<u>\$ 133,225</u>

土地係提供作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14		32.25		\$	61,727	
歐 元		129		33.90			4,373	
人 民 幣		1,877		4.617			8,66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35		32.25			10,8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		32.25			2,999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72		32.83	\$	45,036		
歐	元		246		35.88		8,826		
人	民		544		4.995		2,7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		32.83		1,34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166		32.83		5,46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247	31.74 (美元：新台幣)		\$ 1,332	
歐	元	35.70 (歐元：新台幣)		(105)	35.24 (歐元：新台幣)		246	
人	民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1,177)	5.033 (人民幣：新台幣)		47	
日	圓	0.297 (日圓：新台幣)		(1)	0.2624 (日圓：新台幣)		(2)	
澳	幣	23.995 (澳幣：新台幣)		(1)	23.88 (澳幣：新台幣)		12	
				<u>(\$ 1,037)</u>	<u>\$ 1,635</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1	\$ 8,526	-	\$ 8,526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基金	"	"	490	4,318	-	4,318	
	富蘭克林華美金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1,177	12,498	-	12,498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753	7,546	-	7,546	
	野村鑫全球債券基金	"	"	608	8,066	-	8,066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	"	775	7,217	-	7,217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	759	8,289	-	8,289		

(接次頁)

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轉投資事業	\$ 72,276 (USD 2,230)	\$ 38,776 (USD 1,230)	2,230	100%	\$ 10,809	(\$ 14,890)	(\$ 14,890)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化妝品及其原料、護膚護髮用品、精油、香水及包裝材料批發等業務	USD\$ 1,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4,693 (USD 800)	\$ 33,500 (USD 1,000)	\$ -	\$ 58,193 (USD 1,800)	100	(\$ 14,890)	\$ 12,632	\$ -
薩摩亞和康生物科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	從事生物醫學材料、高分子材料、保健食品、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	5,818 (USD 169) (註2)	-	-	5,818 (USD 169) (註)	-	-	-	-
浙江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7,893 (USD 250) (註2)	-	-	7,893 (USD 250) (註)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1,904 (USD 2,219)	\$ 79,980 (USD 2,480)	\$ 468,827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百分比(%)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 5,736	與非關係人雷同	OA	應收帳款 \$ 14,424	13	(\$ 2,156)

註1：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105年12月31日之匯率新台幣32.25對1美元換算而得。

註2：薩摩亞和康生物科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及浙江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以前年度註銷或結束投資並認列處分損失。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105年1至12月平均匯率新台幣4.849及105年12月31日匯率新台幣4.617對1人民幣換算而得。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已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574,014	702,538	(128,524)	(1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192	446,001	57,191	12.8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014	9,045	(31)	(0.34)
無形資產		4,180	3,004	1,176	39.15
其他資產		7,014	7,652	(638)	(8.34)
資產總額		1,097,414	1,168,240	(70,826)	(6.06)
流動負債		87,676	63,343	24,333	38.41
非流動負債		228,359	275,042	(46,683)	(16.97)
負債總額		316,035	338,385	(22,350)	(6.60)
股本		708,470	708,470	-	-
資本公積		120,996	184,359	(63,363)	(34.37)
保留盈餘		(12,491)	(63,363)	50,872	80.29
其他權益		(2,452)	389	(2,841)	(730.33)
權益總額		781,379	829,855	(48,476)	(5.84)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技術授權及認證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權利金增加。
3.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彌補 104 年度虧損。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虧損減少。

(二)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36,388	261,469	74,919	28.65
營業成本		201,471	169,938	31,533	18.56
營業毛利		134,917	91,531	43,386	47.40
營業費用		146,229	152,055	(5,826)	(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7)	(1,539)	892	57.96
稅前淨利(損)		(11,959)	(62,063)	50,094	80.71
本期淨利(損)		(12,247)	(62,959)	50,672	8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85)	(449)	(2,636)	(58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32)	(63,408)	48,076	75.82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營業收入及毛利較上期增加 74,919 仟元，主要係因開發新客戶及客戶銷貨量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 892 仟元，主要係投資損益增加。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50,094 仟元及 50,672 仟元，主要係營收增加，致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及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定。本公司也已對產能提升及購料成本進行檢討改善，應足以因應未來銷售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92,648	34,718	(230,732)	96,634	-	-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流入 34,718 仟元，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734 仟元及虧損大幅減少。
- 投資活動：淨流出 141,837 仟元，主要係定存等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及支付林口廠工程款。
- 籌資活動：淨流出 86,046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及購買庫藏股票。

(二)流動性不足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6,634	49,525	13,016	133,14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收增加導致獲利成長，因此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未來一年建購廠房設備，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取得林口土地，以期建自有廠辦，深耕生醫產業。廠辦樓地面積將由現有 850 坪擴充至 2,500 坪左右，將針對本公司未來開發的生醫材料產品建立生產線，以興建符合 GMP 及美國 FDA 認證之生醫材料廠。林口廠目前已接近完工階段，已於 2016 年 7 月進駐使用，預期能擴充現有產品產能並增加新開發品項的投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主要投資與本公司產業相關之企業，並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 年度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890)	轉投資事業	105 年轉投資公司虧損所致	無	評估中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890)	化妝品銷售	行銷通路佈建及自有品牌銷售的推廣費用	加強通路商合作及自有品牌銷售	評估中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鼎石為和康於中國之產品銷售中心，目前積極進行各行銷通路之佈建及行銷推廣，未來在大陸有其行銷露出及產品之銷售。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原則下，雖然近來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水準，本公司雖有貸款，但利率偏低，對本公司並無太大影響。未來會持續注意國內外利率變化，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勢得以及時應變。

(2)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雖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本公司仍會繼續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且視各家銀行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借款。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銷收入金額分別為 119,349 仟元及 103,828 仟元，約佔各期間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35.48%及 39.71%；105 及 104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206 仟元及 1,152 仟元，兌換利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0.44%，匯率變化對本公司營收並無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銷金額(A)	119,349	103,828
營收淨額(B)	336,388	261,469
外銷比重(A/B)(%)	35.48%	39.71%
兌換(損)益淨額	206	1,152
稅前淨利(損)	(11,959)	(62,063)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06	0.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未來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A.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C.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5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5.46(100 年=100)，較 104 年度上漲 1.40%。本公司為生物醫材及保養品之製造及銷售，原物料主要由國內廠商採購，依統計資料顯示尚無通貨膨脹影響之情形，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情勢變化以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資金貸與他人：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為子公司營運資金之所需，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辦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 0 仟元。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消費產品

本公司未來在消費性產品之研發計畫將配合發展自有品牌，如妮歐荷、BIOFLASH 等系列之新品項開發規劃，進行新專利原料及新劑型開發，持續擴大與國內外專業機構的研發合作，並加強產品功效驗證及分析能力。預計今年將投入新台幣1000餘萬元用於相關研究發展，鞏固領先優勢。

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經費	上市時間
技術開發	微分子倍化滲透技術-水性原料包覆開發	200萬元	2017年
新劑型開發	微針面膜	300萬元	2017年
新劑型開發	5項新劑型開發	200萬元	2016年
新專利原料	植物複合天然保養與抑菌成份開發與測試	300萬元	2016年-2017年

2. 生醫產品

本公司在生醫醫療器材產品之研發計畫將往高附加價值、植入式醫材產品開發，其研發項目包含：真皮層除皺填補劑、長效型關節注射劑、高強度可吸收骨水泥、可注射式抗沾黏填劑及新型複合式人工骨材等研發計畫，總計未來五年將投入約一億元的研發費用，計劃開發的產品功能特性與後續研發工作內容如下表所示。此類醫療器材具有高單價與高市場競爭力，同時改善病人的生活品質。按照規劃時程開發出這些高階產品，將可讓本公司躍居人工骨材與可吸收骨水泥醫材領域之領先地位，同時成為供應高階植入式醫材的生物科技公司。和康公司將立足台灣，放眼全

球，朝邁向國際級生物科技公司的願景更跨進一步。投入經費明細如下頁：

產品研發項目	產品功能與特性	重要工作項目	總計投入經費(\$NTD)	上市時間
皮膚填補劑系列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內降解時間、推力性質及黏彈性質大幅領先國內產品，甚至媲美國際大廠 Q-Med 之產品 Restylane (在台市場佔有率達 70%) • 手術簡便治療效果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試驗 • 產品認證 (台灣 T-FDA、歐盟 CE 及中國 CFDA) • 產品行銷推廣 	4,000 萬元	2014~2019 年
長效型關節注射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劑型療程產品 • 一次解決病患的關節炎之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認證 (台灣 T-FDA 及歐盟 CE) • 產品行銷推廣 	250 萬元	2015~2018 年
高強度可吸收骨水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創手術用之可注射式骨水泥 • 骨缺損填補 • 骨折外固定用可注射式骨水泥 • 脊椎壓迫性骨折微創手術骨填充水泥 • 可結合抗生素與生物活性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劑型調整 • 動物試驗功效評估 • 產品認證 (台灣 T-FDA 及歐盟 CE) • 產品行銷推廣 	750 萬元	2014~2019 年
可注射式抗沾黏填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於脊椎手術、婦科手術與肝膽腸胃手術 • 操作方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試驗功效評估與研發改良 • 臨床試驗 • 產品認證 (台灣 T-FDA 及歐盟 CE) • 產品行銷推廣 	1,000 萬元	2015~2018 年
新型複合式人工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性能與高強度人工骨材 • 可吸附生物活性物質 • 製程簡單與快速 • 創新型生醫材料、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科/骨科產品開發 • 動物試驗功效評估 • 申請經濟部 A+ 淬鍊計畫 • 臨床試驗 • 產品認證 (台灣 T-FDA、美國 FDA 及歐盟 CE) • 產品行銷推廣 	4,000 萬元	2016~2020 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係因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故不致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生醫技術及美容保養品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生醫材料及醫學美容保

養品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及國際化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期及可能風險：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 100 年年中在林口購地，興建廠辦大樓，以期深耕生醫產業。廠辦樓地面積將由現有五股廠 850 坪擴充至 2,500 坪左右，將針對本公司未來開發的數項生醫產品建立生產線，並新增不同等級之無塵室廠區，以因應各級產品對於監控環境之不同需求。目前已於 2016 年 7 月進駐使用林口廠，預期能擴充現有產品產能並增加新開發品項的投產。

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廠辦建置計畫，除已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將委與專業機構共同規劃，避免資金不足風險。另因經營團隊對於產業的豐富經驗，明瞭產業對產品的需求，將依廠房環境修改生產品項，充分運用新建廠房之使用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最近年度對於單一廠商之進貨金額大多皆低於10%，因此進貨集中度並不明顯。本公司仍積極尋找備用廠商建立進貨來源，以降低可能之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最近年度主要前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銷貨總額30%，此前五大客戶皆為知名公司，故無高信用風險，並且本公司仍積極開發目標客戶源，如大型品牌商及醫材通路業者，以及發展本身品牌的區域市場通路及大型專案，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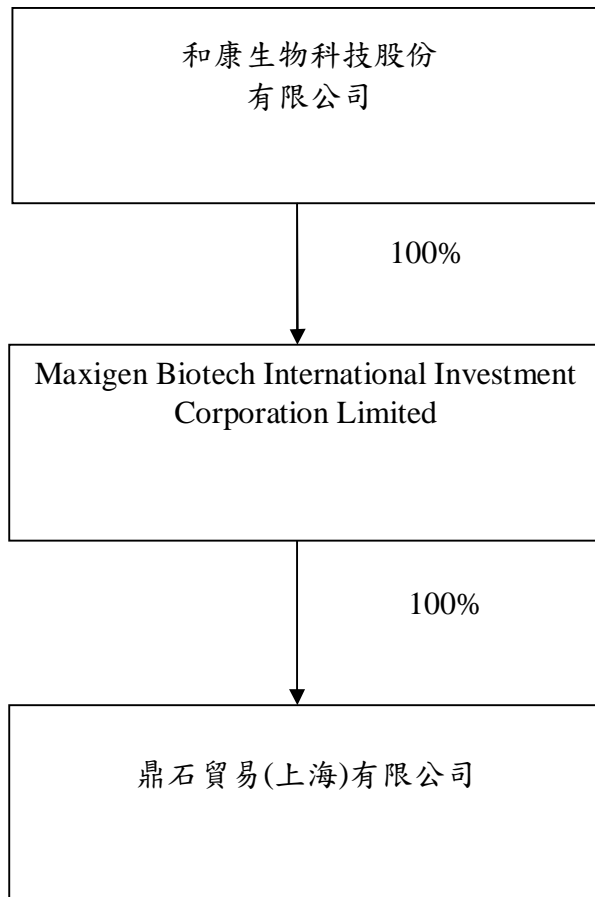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230,000	100	72,276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資之孫公司	-	-	-	100	58,193

(三)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無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

(四)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控股公司，子公司投資之孫公司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當地之行銷據點。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張立言	2,230,000	100.00%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智強	-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之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axigen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72,276	-	2,230,000	100%	10,809	-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14,890)	-	-
鼎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化妝品及其原料、護膚護髮用品、精油、香水及包裝材料批發等業務	58,193	-	-	100%	12,632	-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14,890)	-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立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 92 頁至第 159 頁。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無。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立德

